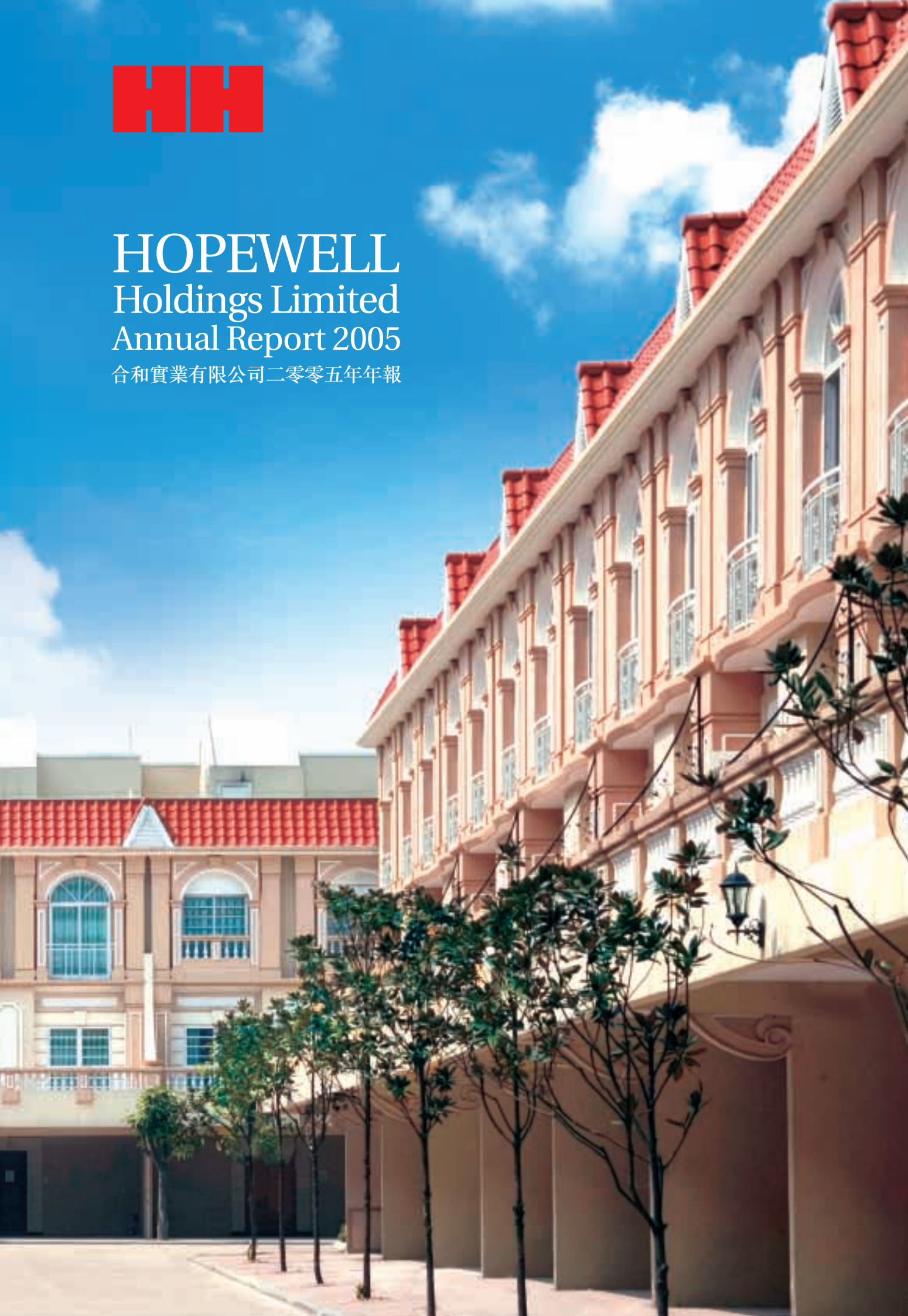




#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Annual Report 2005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





# 公司概覽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 自一九七二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乃本港其中一間卓越的公司，業務分佈多元化，包括有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及公路基建，首兩項業務由合和實業有限公司直接經營；而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 —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亦自二零零三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其持有以中國大陸為基礎的交通基建業務。集團建基於高瞻遠矚的策略及憑藉着所擁有的專門技術，致力於香港及珠江三角洲的主要項目的投資、發展及工程。





# 集團業務概覽



**1 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  
全線總長 122.8 公里封閉式瀝青鋪設之雙向三車道高速公路，由深圳市皇崗至廣州市廣氮，連接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2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全線總長 38 公里封閉式混凝土鋪設之雙向三車道高速公路，沿廣州市區東、南及西方周邊興建，及連接北環高速公路組成廣州環城高速公路。



**3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I、II及III期**  
I期為已完成之全長14.7公里封閉式瀝青路面之雙向三車道高速公路連接廣州市和順德。II及III期正在籌劃中，將分別由順德連接中山市及由中山市連接珠海。



**4 合和新城**  
位於廣州花都一大型住宅、物流及商業發展項目。佔地約 797,000 平方米，鄰近廣州白雲國際機場。



**5 悅來酒店及悅來坊**  
座落荃灣區，擁有 1,000 個房間，為全港最大酒店之一，由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管理。酒店地面及 3 層地庫已翻新為一現代設計特色的購物中心，名為悅來坊。



**6 港珠澳大橋 (籌劃中)**  
Y型大橋全長 29 公里，是集團倡議連接香港大嶼山西面與澳門及中國大陸珠海的項目。



**7 濠景花園**  
位於澳門氹仔的合營發展項目，分多階段發展為住宅、商業、社區設施及酒店。



**8 合和中心**  
座落灣仔，樓高 66 層的辦公室/商業大樓，為集團旗艦物業及香港的地標。



**9 香港國際展覽中心**  
座落九龍灣，樓高 14 層的現代及獨特建築物，建築面積逾 163,000 平方米，備有會議展覽場地、陳列寫字樓、餐飲場所及其他商貿設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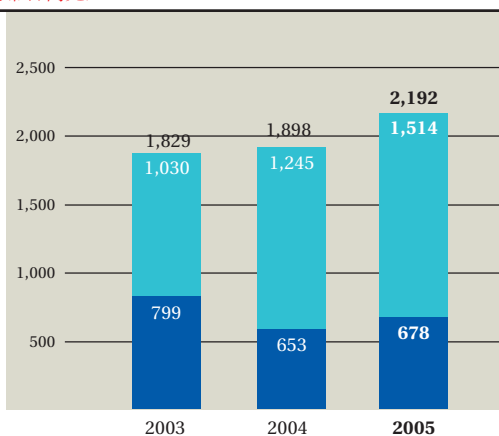
**灣仔皇后大道東 196-206 號**  
**灣仔皇后大道東 214-224 號及三板街 9-19 號**  
第一項地盤面積約 464 平方米，將發展為一商用樓宇。第二項地盤面積約 1,082 平方米，將發展為一住宅及商用樓宇。

# 目錄

拉頁	公司概覽
02	財務摘要
03	五年財政概要
04	主席報告書
08	管理層及董事簡介
14	業務回顧
15	出租物業
19	酒店及餐飲
23	物業發展
29	基建
34	其他項目及其他
38	財務回顧
44	董事會報告書
57	財務報告表
58	核數師報告書
59	綜合收益表
60	綜合資產負債表
62	公司資產負債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財務報告表附註
114	主要物業一覽表
116	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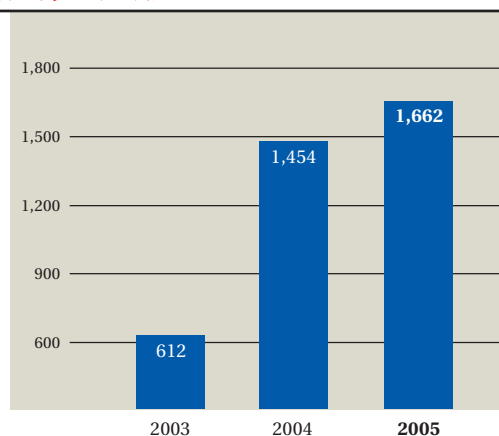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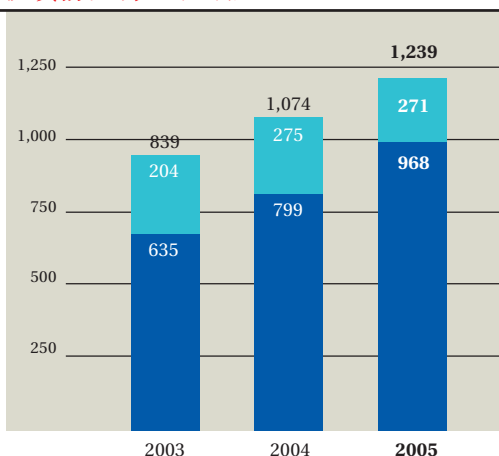


■ 集團應佔合和公路基建合作公司之營業額  
■ 集團營業額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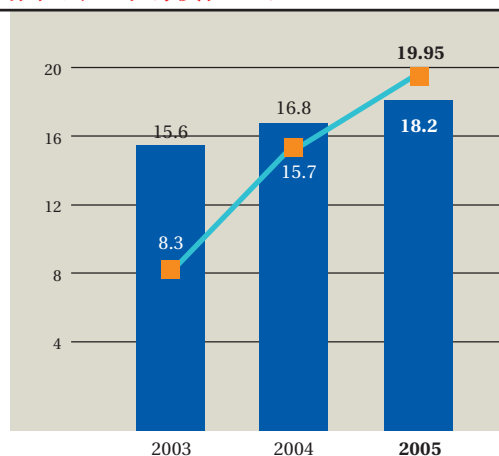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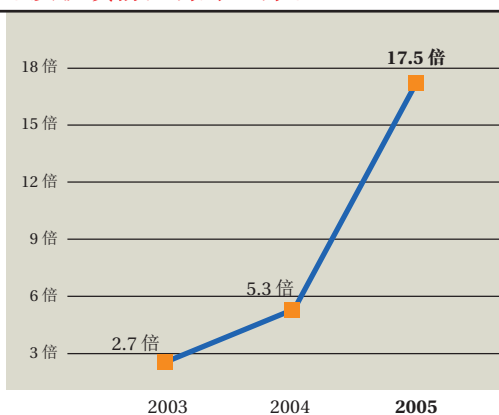
■ 其他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 基建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每股資產淨值對比市場價值 (港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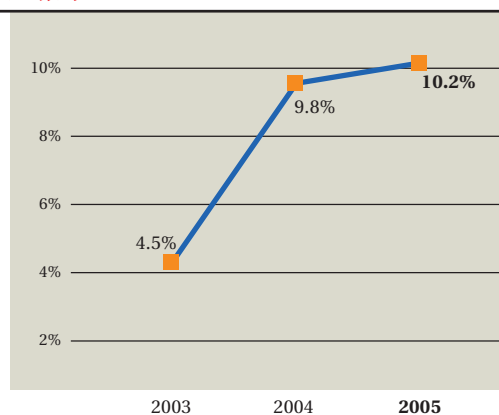
■ 每股資產淨值  
■ 每股市場價值

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對比利息



■ 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對比利息

股東權益回報率



■ 股東權益回報率

# 五年財政概要

## 綜合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營業額	1,750	1,132	799	653	678
日常業務除稅項前溢利	336	363	833	1,815	2,098
稅項	(27)	(18)	(122)	(50)	(9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09	345	711	1,765	1,999
少數股東權益	(3)	(10)	(99)	(311)	(337)
<b>股東應佔溢利</b>	<b>306</b>	<b>335</b>	<b>612</b>	<b>1,454</b>	<b>1,662</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結算至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投資物業	6,385	5,986	5,655	5,891	6,477
物業、機械及設備	1,119	1,119	1,493	552	539
待發展或發展中之物業	662	833	1,018	908	1,126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14,120	8,135	8,207	8,174	7,725
契約廢止／已抵押之存款	87	1,833	1,681	95	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6	1,181	575	898	54
流動資產	875	4,038	1,241	4,670	3,965
<b>總資產</b>	<b>24,194</b>	<b>23,125</b>	<b>19,870</b>	<b>21,188</b>	<b>19,980</b>
非流動負債	(8,045)	(4,436)	(3,921)	(1,230)	(296)
流動負債	(2,205)	(4,914)	(2,171)	(2,673)	(905)
<b>總負債</b>	<b>(10,250)</b>	<b>(9,350)</b>	<b>(6,092)</b>	<b>(3,903)</b>	<b>(1,201)</b>
少數股東權益	(13)	(21)	(125)	(2,419)	(2,469)
<b>股東權益</b>	<b>13,931</b>	<b>13,754</b>	<b>13,653</b>	<b>14,866</b>	<b>16,310</b>

## 每股值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每股基本溢利 (港仙)	35	38	70	165	186
每股股息 (港仙)	12	43 <sup>#</sup>	25	70 <sup>#</sup>	80 <sup>#</sup>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	15.9	15.7	15.6	16.8	18.2

(<sup>#</sup>包括港幣30仙之特別股息)

## 財務比率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淨債務對比股東權益	56%	21%	14%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對比總資本	35%	1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回報率	2.2%	2.4%	4.5%	9.8%	10.2%



# 主席報告書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本人欣然向股東宣佈，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再度表現超卓，股東應佔淨溢利為港幣16.62億元，較去年港幣14.54億元上升14%。每股基本溢利為港幣1.86元，較去年港幣1.65元上升13%。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8仙，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0仙，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80仙，較去年港幣70仙上升14.3%。本年度派息率為43%。

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

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再度表現超卓，股東應佔淨溢利為港幣16.62億元，..... 上升14%。集團受惠於珠三角地區有利營商環境，集團三個核心業務 — 基建、物業及酒店於財政年度均錄得良好業績。

### 業務回顧

香港經濟繼續比去年有所改善。受惠於中國內地放寬個人旅客訪港，本地旅遊及相關零售行業興旺，相繼帶動其他經濟環節。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境內經濟維持高增長。香港與內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達成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第二階段，進一步放寬商品及服務貿易政策，為香港商家提供於中國內地營商之更多商機。

年內，集團受惠於珠三角地區有利營商環境。集團三個核心業務 — 基建、物業及酒店於財政年度均錄得良好業績。基建業務表現卓越，交通流量及收益皆有顯著增長，收益則錄得港幣9.68億元，成為最主要溢利貢獻之業務。物業收益年內錄得港幣1.71億元，與去年水平相若。悅來酒店購物商場 — 悅來坊之大型翻新工程已完工，並已開業。香港國際展貿中心更改土地契約容許作商業及零售用途亦已完成。由於物業租金由谷底反彈，年內續租及新訂租約租金有所提升，並將於較後時間反映。酒店業務持續受惠於中國內地放寬個人旅客訪港政策，收益錄得港幣5,900萬元；悅來酒店收益則有顯著改善。



集團實踐多個策劃中的項目均有良好進展。位於澳門氹仔之五幢住宅樓宇名為濠庭都會，建築工程已達最後階段，樓宇已完成平頂工程，可望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竣工。位於廣州花都區合和新城首期之六幢高層洋房及57間聯排別墅連花園之工程在進行中，預計其中四幢高層洋房及聯排別墅，可於年底前完工。該等項目之單位預售正計劃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推出。

### **財務實力持續改善**

集團之財務狀況於年內持續穩健。於財政年度完結日，集團淨現金達港幣33億元，未提用銀行借貸為港幣55億元。於財政年度結束後，集團旗下上市附屬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籌組五年期為數港幣36億元無抵押銀團循環及定期貸款，已獲多間商業銀行承諾全數包銷及現正進行銀團籌組，令集團財務狀況更加鞏固。

### **展望**

香港及珠三角之經濟穩定增長，除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不斷帶來新機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香港迪士尼樂園開幕後，香港業務體系之旅遊及零售業預期將有顯著改善。另一方面，近期利息及油價明顯上升，均可能引致經濟成本上漲及製造具挑戰性的新營商環境。總括而言，本人對集團業務前景可獲進一步增長及新投資機會仍感樂觀。

集團將繼續專注基建、物業及酒店業務，並以取得珠三角的領導地位為目標。我們物業發展項目，包括廣州花都區合和新城及澳門濠庭都會項目，已有良好進展。於2005/2006財政年度，集團展望可開始從該等物業發展項目上取得回報、發展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以及繼續研究建議中擴闊廣州—深圳高速公路之可行性。集團與中方合作夥伴就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I期合作條件之商議已接近落實，亦將致力解決Mega Tower項目餘下事宜；而合和公路基建將加倍努力，待港珠澳大橋項目開展時，並可擔當一個重要角色。

## 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此歡迎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新執行董事莫仲達先生，莫先生亦任合和公路基建執行董事。

##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感謝股東、顧客、供應商及工作夥伴的不斷支持，並向各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就過往財政年度對集團的忠誠、努力和勤奮，致以真誠感激。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 管理層



(由左至右)

1.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2.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3. 郭展禮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4. 胡文新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5. 嚴文俊先生  
執行董事
6. 楊鑑賢先生  
執行董事
7. 韋高廉先生  
執行董事
8. 雷有基先生  
執行董事
9. 張利民先生  
執行董事
10. 何榮春先生  
執行董事
11. 莫仲達先生  
執行董事

## 董事簡介

### 執行董事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69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為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一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之主席、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五八年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彼為集團創辦人之一，未任主席前曾於一九七二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董事總經理一職。曾負責集團在中國及東南亞的基建項目及參與設計及建造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多項物業發展項目。彼為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之丈夫及胡文新先生父親。





彼甚活躍於公務活動，其公務職銜包括：

#### 香港

- 成員 香港物流發展局
- 主席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 副主席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 成員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 贊助人 香港物流協會

#### 中國

- 副主任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 港澳台僑委員會
- 理事 中國聯合國協會

胡爵士榮獲香港理工大學、英國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及英國愛丁堡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彼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香港運輸物流學會及香港工程科學院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名譽會員。亦被委任為克羅地亞共和國名譽領事。獲頒授之其他獎項包括：

### 榮譽市民

- 美國新奧爾良市
- 中國廣州市
- 中國佛山市
- 中國深圳市
- 中國順德區
- 中國南海區
- 中國花都區
- 菲律賓奎松省

### 獎項及榮譽

### 獲獎年份

- |  |      |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 2004 |
| • 星島報業集團選為2003年傑出領袖(商業/金融)   | 2004 |
| • 獲Asian Freight & Supply Chain Awards 選為 Personality of the Year 2003 | 2003 |
| • 獲英女皇頒授聖米迦勒及聖喬治爵級出口服務司令勳章   | 1997 |
| • 獲美國 Independent Energy 選為 Industry All-Star                          | 1996 |
| • 獲美國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選為傑出國際行政總裁                          | 1996 |
| • 獲商業周刊選為「最佳企業家」之一   | 1994 |
| • 獲美國 International Road Federation 選為傑出人士                             | 1994 |
| • 獲南華早報及敦豪速運選為傑出商業家  | 1991 |
| • 獲香港亞洲經濟週刊選為傑出「亞洲公司領袖」  | 1991 |
| • 獲比利時國王頒授 Chevalier De L' Ordre De La Corona 勳爵                       | 1985 |

### 何炳章先生

72歲，彼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彼現為本公司及合和公路基建薪酬委員會主席、合和公路基建副主席及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彼曾自本公司於一九七二年在聯交所上市便出任董事副總經理。彼曾參與發展集團在中國內地所有項目，包括公路、酒店及發電廠項目。此外，彼在香港樓宇及發展項目方面經驗豐富。彼為中國廣州市、佛山市、深圳市及順德區之榮譽市民。彼為何榮春先生之父親。

### 郭展禮先生

53歲，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亦任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彼為執業律師。早年曾擔任集團多個主要項目之顧問，包括廣深珠高速公路、沙角B和C廠等。其後，轉任銀行公會秘書、機場管理局法律總監及法國巴黎百富勤集團法律兼監察部董事。

#### 胡文新先生

32歲，彼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先後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彼亦任合和公路基建董事總經理及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盟集團，出任執行委員會經理，並曾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晉升為集團總監。彼負責評估集團運作及表現，檢討和編訂集團整體策略運作及致力提升集團財務和管理會計系統。彼持有史丹福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普林斯頓大學頒授之機械及航天工程學士學位。彼亦為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榮譽會長、澳門花都同鄉會榮譽會長、香港業餘冰球會主席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花都區委員會委員。彼為胡應湘爵士及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之兒子。

#### 嚴文俊先生

58歲，自一九八零年起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處理集團企業財務、企業事務、行政及物業管理事宜。現亦任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彼亦參與集團在項目及公司層面上的主要資金籌組活動。彼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Wharton Graduate Business School 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楊鑑賢先生

54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亦任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彼未加盟集團前，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雲麥郭楊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替集團多項發展及建築工程擔任顧問。彼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建築學士學位，為註冊建築師、認可人士、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多個專業學會的會員。

#### 韋高廉先生

59歲，彼於一九八五年加盟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任Hopewell (Thailand) Limited及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七五年成為土木工程師學會成員。曾擔任發電廠及公路等項目之工程設計經理。於一九九一年成為曼谷高架公路及鐵路系統項目之工程經理，及後成為該項目之項目董事。彼現負責集團海外工程項目。



**雷有基先生**

60歲，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亦任Hopewell (Thailand) Limited及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彼為香港首屈一指之室內設計及裝修承建公司德基有限公司之創辦董事。自一九九零年起，彼一直參與集團在泰國之曼谷高架公路及鐵路系統項目。

**張利民先生**

39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亦任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盟集團。參與集團之財務活動以及拓展和監管集團投資項目。彼持有波士頓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麥馬斯特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伊利諾斯州執業會計師。彼於業務拓展、財務及審計方面具豐富經驗。

**何榮春先生**

36歲，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加盟集團，並曾於集團旗下九龍灣國際展覽中心出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市場推廣兼營業總監及副總經理。彼持有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頒授之文學士學位。彼為何炳章先生之兒子。

**莫仲達先生**

47歲，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合和公路基建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厘丁大學頒授之經濟及會計學位。彼於銀行及金融業逾二十年經驗，在企業融資、結構性貸款、衍生工具及其他財資產品具豐富經驗。他曾先後出任中國銀行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信和置業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業務發展。

**非執行董事**

**李憲武先生**

77歲，彼自本公司於一九七二年上市加盟集團，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顧問。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辭退本公司行政職務之前，曾負責集團之房地產發展及物業租售。彼過往致力從事香港地產業務，現為中國佛山市及順德區之榮譽市民。

#### 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

56歲，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加盟董事會。彼為多個商業及社交組織之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包括亞洲文化協會(香港分會)、亞洲協會和香港紅十字會。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彼為胡應湘爵士之妻子及胡文新先生之母親。

#### 李嘉士先生

45歲，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職銜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被重訂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彼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該律師行向集團提供專業服務及收取正常報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胡文佳先生

48歲，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七年加盟董事會，現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彼持有美國 Purdue 大學頒授之工業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任利威集團及Video Channel Production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

#### 陸勵荃女士

現年67歲，彼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加盟董事會，現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柏克萊加州大學，從事證券及投資行業逾三十年。彼曾為美國添惠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榮譽退休董事總經理及美國摩根士丹利之高級副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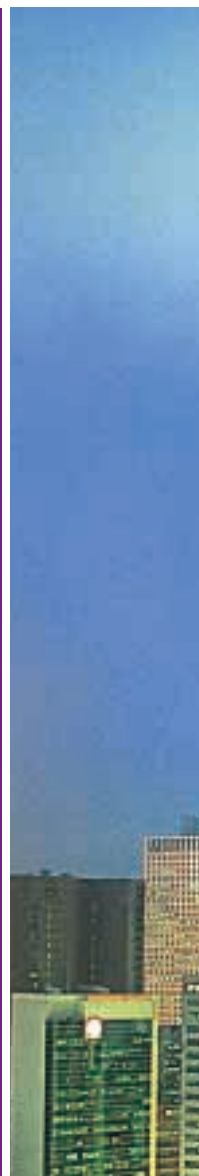
#### 藍利益先生

58歲，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任合和公路基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本公司及合和公路基建審計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七七年獲美國卡內基美倫大學頒授管理學證書，於銀行、投資及金融業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曾任廖創興銀行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曾任花旗銀行、Mellon Bank及美國運通銀行之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委員。

## 業務回顧

集團投資物業組合包括合和中心、香港國際展貿中心（「展貿中心」）、悅來酒店及荃威花園的購物商場、香港仔興偉中心三層物業及位於荃威花園、胡忠大廈及興偉中心的停車場。

集團兩個主要出租物業—合和中心及展貿中心，仍然為地產業務之主要溢利貢獻者。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地產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2.9億元，比對去年同期為港幣2.91億元，佔集團總營業額43%。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為港幣1.71億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1.73億元輕微下降，主要由於合和中心一主要租戶租約期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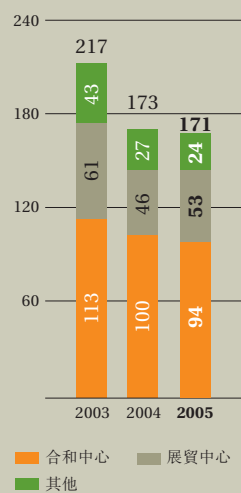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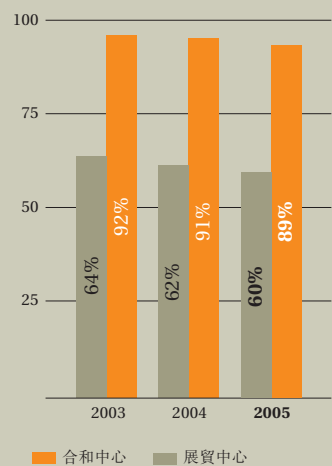
合和中心外牆裝置發光二極體 (LED) 燈



於香港出租物業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港幣百萬元)



合和中心及展貿中心平均出租率 (%)



## 灣仔合和中心

經濟復蘇，加上營商前景樂觀，引發擴充及提升寫字樓的需求，推高市場寫字樓平均租金。受惠於本地旅行團興旺及本地消費強勁，零售物業之租金亦有所改善。

集團旗艦物業 — 合和中心，依然為香港物業地標。儘管整體平均出租率比對上一個財政年度之91%維持在89%水平，年內所簽訂租約之租金有顯著提升。現時承諾租約已令出租率提升至98%。

集團致力維持合和中心成為一先進及高質素的寫字樓。現正分階段進行全面的翻新工程，以提升主要大堂、購物商場及樓宇設施。大型翻新工程包括全面革新所有公共地方及樓宇設施。年內，合和中心隨外牆裝置發光二極體(LED)燈，再參與政府所舉辦之幻彩詠香江活動，提高合和中心從海港兩旁之可觀性。合和中心新貌將進一步提升中心作為本港地標的美譽及質素。



位於皇后大道東的地標



大堂入口翻新後的外貌



煥然一新的電梯大堂

## 九龍灣香港國際展貿中心

香港國際展貿中心(「展貿中心」)座落於東九龍其中一個主要商業地區—九龍灣核心地帶。展貿中心提供多元化的陳列室、寫字樓、展覽設施以舉辦大型商務展覽、會議及宴會。

展貿中心於年內之整體表現有見改善。儘管毗鄰新增的寫字樓對展貿中心的租務繼續構成激烈競爭，相對去年同期62%，展貿中心平均出租率於本年度仍能穩定維持於60%水平。展覽及會議之營業額相對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37%。



展貿中心與新機電工程署總部為鄰



展貿中心大堂



展貿中心大型音樂會

有見毗鄰觀塘有新寫字樓供應，展望未來競爭仍然激烈。然而，由於經濟逐步復蘇，集團預期大規模之展覽、會議及宴會需求仍然強烈。由政府興建連接展貿中心與新機電工程署總部之天橋，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落成，預期會為展貿中心帶來更多交通流量及商機。

展貿中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功完成更改土地契約作為非工業用途，並容許更多面積作寫字樓、商業及零售用途。集團現正計劃投資翻新中心為一個600,000平方尺之消閑娛樂場所。建議中的翻新工程目的為使展貿中心的設施現代化，現正籌劃將部份展貿中心轉型為室內消閑娛樂焦點場所。預期翻新工程於短期內進行。

## 悅來酒店購物商場 — 悅來坊



悅來坊的中庭位置



悅來坊購物商場

翻新位於悅來酒店地面及三層地庫購物商場為一現代設計特色的購物中心名為悅來坊之工程已於回顧年內完成。悅來坊的設計圍繞食肆、生活品味及娛樂為主題，主攻酒店客戶及本地中產家庭，定位走中高檔路線。

悅來坊大部份舖位已預先租出，多所著名品牌連鎖店已簽訂租約。購物商場已開始營業，隨着商舖開張，商場訪客流量令人鼓舞。



於回顧年內，酒店業務的營業額比對去年同期上升20%至港幣3.31億元，主要由於悅來酒店及其他餐飲業務表現強勁。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由去年同期港幣4,000萬元上升48%至港幣5,900萬元。



悅來酒店大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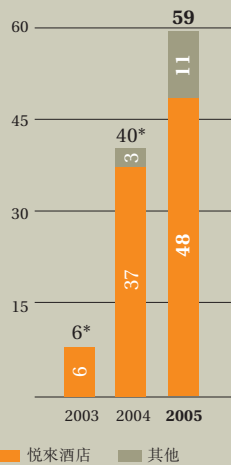




悅來酒店內的咖啡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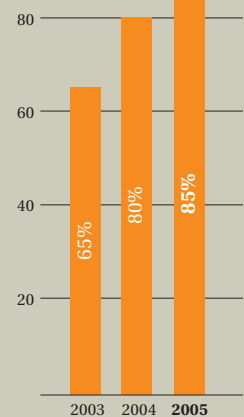
# 酒店及餐飲

酒店業務除利息及  
稅項前溢利 (港幣百萬元)



\* 隨着中國大酒店之合作經營權屆滿，集團來自其於財政年度二零零三年港幣 1,300 萬元及二零零四年港幣 3,600 萬元之貢獻，並未包括於圖表內。

悅來酒店  
平均入住率 (%)



## 荃灣悅來酒店

受惠於旅客業復蘇及香港經濟增長，悅來酒店於回顧年內之表現良好。總收益比對上年同期上升18%至港幣1.75億元。平均房間價格上升19%，而平均房間入住率則由去年80%上升至85%，從飲食及餐飲業務帶來之收入亦見改善。中國內地及韓國遊客成為酒店的主要客源，隨著若干客房樓層、餐廳及宴會廳翻新工程完畢，其他類型租客如商務住客、長期租客及本地居民亦為酒店帶來穩定客源。

展望未來，酒店可能面對毗鄰新酒店供應之激烈競爭。然而，由於不同地區及長途旅客市場之旅遊需求持續高企，尤其二零零五年九月香港迪士尼樂園開幕後，預期商務及旅遊客戶對酒店住宿之需求仍然強烈。根據最近香港旅遊發展局對訪港旅客的預測，未來訪港旅客仍以中國內地旅客居多。南亞及東南亞市場表現持續復蘇，預計長途及短途旅客市場將會穩步攀升。

酒店將加強市場業務推廣，包括推出不同住宿及餐飲套餐優惠。此外，無間斷的客房及餐廳翻新工程，將穩固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客房翻新工程將會繼續進行，直至所有客房、餐廳及宴會廳完成翻新為止。



荃灣悅來酒店



悅來酒店其中的一間套房



## 酒樓及宴會服務



R66 旋轉餐廳設於合和中心高層



展貿中心展覽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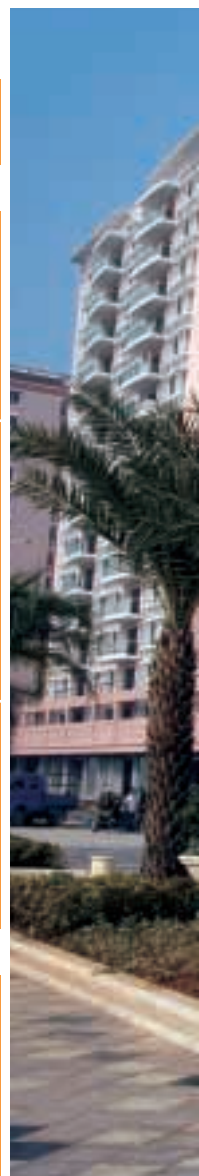


悅來酒店咖啡廳

除悅來酒店的的餐飲服務外，集團亦在合和中心經營R66旋轉餐廳、在展貿中心經營悅來軒及豐味閣餐廳及經營食品製造及供應之德國食品有限公司。隨著訪港旅客增多，經濟復蘇，消費意欲改善，加上集團推出一連串創新推廣，酒樓及宴會服務於回顧年內的收益有所改善。

有鑒於現時正面的宏觀環境，預期酒樓及宴會服務將會穩步增長。

項目	座落地點	描述	狀況
<b>香港特別行政區</b>			
港島灣仔 皇后大道東 196-206 號	港島灣仔，面向合和中心	佔地約 464 平方米，將發展為商用樓宇用途。	圍板及地基工程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初動工。
港島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4-224 號 及三板街 9-19 號	港島灣仔，面向胡忠大廈，合和中心東面	佔地約 1,082 平方米，將發展為住宅及商用樓宇用途。	整體樓宇設計已獲批准，現正進行圍板及地基工程招標。
Mega Tower 酒店	港島灣仔，鄰近合和中心	佔地約 11,500 平方米，計劃作發展消閒、購物、餐廳及其他商業設施之酒店，有關批准正在進行中。	正透過有關所須程序以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對項目之批准。
<b>中國廣東省廣州市</b>			
合和新城	廣州花都區，鄰近廣州白雲國際機場	集團佔 95% 權益，項目佔地約 797,000 平方米，用作發展住宅、物流及商業發展用途。項目將分期發展。	總體設計發展已獲批准。示範單位已落成。興建 57 幢聯排別墅和 4 幢 14 層高洋房單位，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底完工。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發售。
<b>澳門特別行政區</b>			
濠景花園	澳門氹仔	與信德及澳門旅遊娛樂合營項目，集團佔 50% 權益。佔地總積 176,000 平方米，將分期發展為住宅、商業、酒店及社區設施。	正在興建新一期發展項目名為濠庭都會之 5 幢 684 個住宅單位及約 800 個車位。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推出預售。





花都合和新城內的高層洋房



於財政年度內，物業發展業務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增加至港幣6,000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400萬元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出售澳門氹仔濠景花園之第四期物業權益。

## 廣州花都區合和新城

集團佔95%權益的合和新城，為一位於廣州花都區的大型發展項目，地盤面積約797,000平方米，計劃分多期發展，包括住宅、商業及物流發展。



合和新城的模型外觀

項目座落距離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開幕之廣州白雲國際機場約2公里之策略性位置，預期可吸納新機場帶來之住宅、商業及物流發展需求。且毗鄰廣州花都汽車城及其他商業及建造設施，座立位置方便。



花都區合和新城



合和新城入口





合和新城內的聯排別墅連花園

正在興建的首階段發展，包括6幢高層洋房單位及57幢聯排別墅連花園，當中4幢高層洋房單位及聯排別墅，預期將於年底完工。由於花都區物流、汽車、珠寶及皮革行業之國際性企業需求上升，集團預料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計劃開售單位必獲良好反應。



聯排別墅內的單位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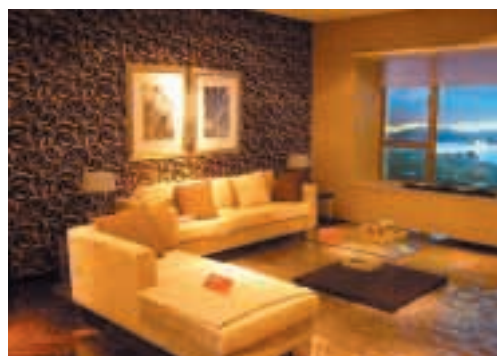
## 澳門氹仔濠景花園

集團佔50%權益的濠景花園，位於澳門氹仔，為一多期合營物業發展項目，集住宅、商業、社區設施及酒店於一身。

隨着澳門地產市道發展蓬勃，合作公司現正進行新一期發展項目—濠庭都會。濠庭都會首階段第一分期包括5幢高層住宅，樓面面積共約105,000平方米，可提供684個住宅單位及800個車位的興建工程進展良好，可望於二零零六年落成，並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開始預售。另外4幢高層住宅亦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動工。



濠庭都會會所



寬倘的居住環境



澳門濠庭都會





設計典雅的書房

於回顧年內，合作公司出售項目第四期(佔地盤面積為5,230平方米)物業發展權予其中一股東，作價港幣2億元。

集團相信澳門為一具增長潛力之市場，發展及出售此項目將可帶來高利潤回報。

## 皇后大道東196-206號

## 皇后大道東214-224號及三板街9-19號



位於灣仔皇后大道東196-206號而面對合和中心的發展地盤，佔地面積約464平方米(5,000平方尺)，將發展為面積約75,000平方尺之商用樓宇。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展開，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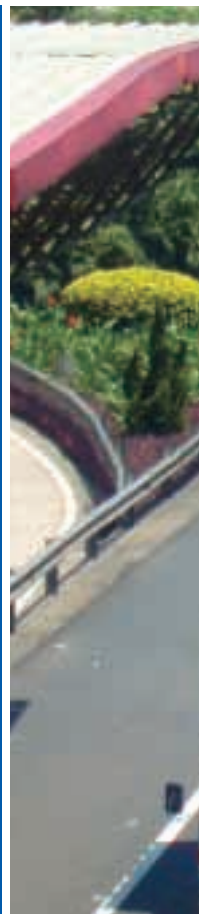
位於胡忠大廈對面及合和中心東面之灣仔皇后大道東214-224號及三板街9-19號的發展地盤，佔地面積約1,082平方米(11,600平方尺)，將發展為面積約95,000平方尺之住宅及商用樓宇。建築工程可望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展開，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完工。

## 灣仔Mega Tower酒店



Mega Tower 酒店是集團於香港最近期之酒店發展項目。建議中擁有2,000房間的酒店，位於合和中心鄰近以西，擬配備購物、餐廳、商業會議設施及鄰近社區露天場所。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就城市規劃委員會否決現有申請計劃提出上訴。城市規劃委員會正安排聆訊日期。集團現正探討其他方案，務求將項目實現。

於回顧年內，從基建業務所得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比對去年同期的港幣7.99億元，增加21%至港幣9.68億元，主要由於集團附屬上市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投資的三條收費公路項目 — 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西綫I期」)之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增長所帶動。西綫I期首年全年營運已錄得利潤，為一條表現出色之營運收費公路。



## 合和公路基建

由集團繼續持有約75%之合和公路基建專注開發、推動、發展、投資及營運高速公路及橋樑項目。透過合營企業的模式，合和公路基建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珠三角」)投資了三個高速公路項目，分別為廣深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西綫I期。三條高速公路總長度約180公里，貫通深圳、東莞、廣州及佛山等華南地區經濟最活躍及發達的大城市。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政年度，廣深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西綫I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錄得強勁增長。比對上一個財政年度，三條高速公路的總平均每日車流量增長25%，而總路費收入則增長22%至人民幣35億元。

新機場及港口相繼落成，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實施及泛珠三角經濟圈的成立，是推動珠三角經濟增長的主要有利因素。珠三角之國民生產總值及私人擁有汽車量之增長，為區內帶來額外車流量及帶動區內交通愈趨頻繁。合和公路基建策略性持有位於珠三角核心地區高速公路網的三條主要高速公路，以及具



備擴闊現有高速公路及投資新高速公路的優勢，對其未來的投資及發展早已奠下穩固基礎。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條高速公路接入了廣東省政府推動的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自此，該等高速公路可以接受粵通IC卡的電子收費及電子不停車自動收費，這些功能為駕駛者提供了更加便捷的收費服務，因此提高了收費效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為響應國家支持貨運業發展，鼓勵重型貨車在使用高速公路時不超載，廣東省政府下調了廣東省內高速公路五類車的收費系數。因此，廣深高速公路及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的五類車收費系數由5調整為4.5，西綫I期則由4調整為3.5。同日，國家有關部門將全國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之營業稅率由5%調低至3%。合和公路基建預計上述兩項調整不會對合和公路基建帶來任何重大的影響。

## 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



廣深高速公路是現時唯一直接把廣州、東莞、深圳及香港連接的高速公路，全長122.8公里，全封閉、全照明及雙向三車道設計，沿線設置十八個收費站。

廣深高速公路亦是珠三角高速公路網的主要幹線，其緊密地連接了主要城市、機場、港口及高速公路包括機荷高速公路、虎門大橋、廣州北二環高速公路及廣州環城高速公路，並進一步連接將建成的深圳之南坪高速公路、東莞的常虎高速公路及廣州東二環高速公路。自一九九四年通車以來，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持續錄得強勁增長。

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平均每日車流量達229,000架次，較上年度增長21%；總路費收入達人民幣30億元，較上年度增長18%。常虎高速公路及南坪高速公路在未來一年內開通，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將進一步增長。

合營企業以不斷提升廣深高速公路服務水平及改善沿線的配套設施為其主要目標。年內，合營企業與地方政府攜手改造了長安互通立交及蘿崗互通立交，以完善與地方道路的連接；亦擴建了與機荷高速公路連接的收費站，提高了站場通行能力。鑑於珠三角經濟將進一步發展，合和公路基建與合營企業一直研究將廣深高速公路的規模由現時六線擴寬至十線之可行性。



受惠於廣東省經濟的持續增長，特別是珠三角，加上汽車擁有量不斷增加，合和公路基建相信，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將可以保持穩定增長。

##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是一條全長38公里雙向三車道的全封閉高速公路，全線設有十二個收費站。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是珠三角及廣州市高速公路網中的主要幹線，與廣深高速公路、廣州北環高速公路、廣佛高速公路、南沙港快速路，西綫I期連接，並與廣州市內各重要幹道緊密相連，形成一條圍繞廣州市中心區的環形交通動脈。

於回顧期內，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維持高增長，平均每日車流量達63,000架次及全年路費收入達人民幣3.56億元，分別較去年增長32%及30%。

繼西綫I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通車後，廣州新機場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正式啟用，而與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相接的南沙港快速路亦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建成通車，為東南西環高速公路車流量帶來進一步增長。

合和公路基建相信，廣州市的經濟發展將繼續處於廣東省內領先地位，加上南沙港快速路及西綫I期已建成通車，及多條與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相連接的快速路將相繼建成，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在廣州市高速公路網內的樞紐效應將進一步發揮，促進其持續增長。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 (「西綫I期」)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開始營運，只代表兩個月的業績。

西綫I期是一條全長14.7公里雙向三車道的封閉式高速公路，北連廣州的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南接順德的105國道及碧桂公路。其首年全年營運已錄得利潤，為一條表現出色之營運收費公路。

受惠於廣州及佛山地區的經濟快速增長，西綫I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建成通車後，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持續錄得強勁增長。回顧年內，平均每日車流量增長59%達18,000架次；平均每日路費收入增長64%達人民幣273,000元。全年路費收入達人民幣1億元。

目前，西綫I期是唯一的一條連接廣州市與佛山市順德區的高速公路，將兩地的行車時間由40分鐘大大縮減至10分鐘。合和公路基建相信，此有利因素將繼續鞏固西綫I期作為廣州與順德之間的重要幹道地位。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及第III期（「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



### 項目摘要－西綫II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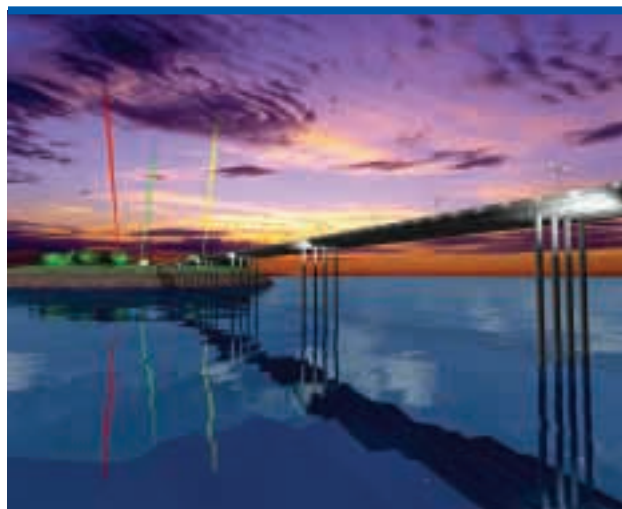
位置	中國廣東省順德至中山市
長度	約46公里
車道	雙向三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合作營運期	新營業執照發出後起計三十年（建議）；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
分潤比例	50%（建議）

### 項目摘要－西綫III期

位置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至珠海市
長度	路線未定
車道	雙向三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合作營運期	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
分潤比例	50%（建議）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分三期建設。西綫I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建成通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合和公路基建與西綫I期中方合作夥伴簽訂了有條件的修訂協議以覆蓋西綫II期，目前正待有關部門批准。西綫II期全長約46公里，由順德連接西綫I期並向南伸延至中山，目前各項前期工作正積極進行中，預計二零零五年底可開始建設，惟仍須待有關當局的最後審批。此外，與中方合作夥伴就西綫III期合作條件的商議已接近落實。當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全線建成後，將成為一條貫通廣州與南海、順德、中山及珠海等珠三角西岸的重要城市的高速公路。合和公路基建相信本項目將成為珠三角西岸的策略性幹道。

## 港珠澳大橋



根據傳媒報導，港珠澳大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已於二零零四年底完成。經三地政府及專家論證後，推薦的大橋走線及橋位方案為：東岸落腳點大嶼山散石灣及西岸落腳點拱北／明珠。項目詳情及投標辦法尚待政府公佈。合和公路基建相信，當項目開展時，其將處於有利位置，並可擔當一個重要的角色。



## 其他項目

### 順德公路及順德105國道

集團出售順德公路及順德105國道項目之權益已於回顧年內生效。

出售順德公路項目之部份價款港幣5.83億元已收取。出售之溢利港幣3.13億元(大部份為取回過往年度之虧損)已反映於回顧年內之業績。餘下未收取價款約港幣2.4億元並無抵押，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分三期每年一期相同金額收取，此數額將於收取時確認為盈利。

於回顧年內，出售順德105國道項目作價港幣4.38億元已於回顧年內全部收取，出售之溢利約港幣1.83億元已反映於本末期業績內。

### 印尼Tanjung Jati B電廠(「TJB」)項目

出售TJB項目為集團於回顧年內賺取港幣4.49億元之溢利(二零零四年：港幣5.80億元)。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出售TJB項目已為集團帶來淨現金盈餘港幣14.97億元。

### 呂宋收費公路項目

集團以作價港幣690萬元出售位於菲律賓呂宋收費公路之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出售溢利港幣650萬元已反映於此回顧年內之業績。

### 曼谷高架路及鐵路系統(「BERTS」)

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繼續就BERTS項目尋求解決方案。

## 其他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約有1,110名僱員。集團繼續參考市場趨勢及僱員個別表現釐定具競爭力的僱員酬金，並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和個人意外保險。集團會根據個別僱員工作表現及集團之業務情況，向僱員授出董事會報告書內所載之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之認股權及酌情發放花紅。此外，集團持續舉辦在職培訓，目的為促進僱員的生產力。



集團周年晚會



集團員工籃球比賽



物業管理部聯歡會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關係

集團繼續致力透過開放和及時的溝通，以促進與股東及投資者良好及長遠的關係。股東及投資者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每次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布後所舉行的新聞發報會及分析座談會上，發表意見及與董事交流意見。集團亦積極參與多個路演推介及投資者座談會，並安排與財務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潛在投資者到訪公司及舉行電話會議，藉以溝通及闡釋公司策略。公司網站[www.hopewellholdings.com](http://www.hopewellholdings.com)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集團廣泛資料，包括公司公告、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及業務概覽，網站並相聯至集團上市附屬公司—合和公路基建的網站[www.hopewellhighway.com](http://www.hopewellhighway.com)。我們亦歡迎股東及投資者透過電郵[ir@hopewellholdings.com](mailto:ir@hopewellholdings.com)與投資關係組聯絡，提供意見及建議。



業績發佈會



公司網址：[www.hopewellholdings.com](http://www.hopewellholdings.com)



## 社區關係



香港藝術節的音樂會



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獎項



員工踴躍參與百萬行

年內，集團繼續支持一系列的社區活動，旨在幫助香港、中國內地及境外其他地區有需要人士。支持方式包括捐助以支持中國內地發展扶貧、捐助香港酒店業協會及香港紅十字會南亞賑災金、捐贈玩具予傷殘兒童、捐贈食物予有需要人士、為邊緣青年和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慈善機構籌款、百萬行及扶老探訪服務等。為培育青少年發展，集團為青少年舉辦就業講座、面試技能工作坊及在職訓練計劃。集團亦贊助香港藝術節之挪威管弦樂團表演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舉辦之第六屆專上學生比賽。年內，公司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授予「白金認可僱主」資格。

# 財務回顧

## 集團業績

### 概覽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各業務之營業額及其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之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2004	2005	2004	2005
基建項目投資	50	52	799	968
物業租賃、代理及管理	291	290	173	171
酒店、酒樓及餐飲 <sup>(附註一)</sup>	276	331	40	59
物業發展	36	5	4	60
其他 <sup>(附註一)</sup>	-	-	58	(19)
	653	678	1,074	1,239

港幣百萬元	業績	
	2004	2005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sup>(附註二)</sup>	1,074	1,239
特殊項目	975	951
財務成本 <sup>(附註三)</sup>	(233)	(92)
稅項	(51)	(99)
少數股東權益	(311)	(337)
淨溢利	1,454	1,662

附註：

- (一) 隨著集團於中國大酒店之合作經營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屆滿，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來自中國大酒店港幣3,600萬元之貢獻現包括於其他業務之內。
- (二)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乃指(i)未計入出售發電廠項目之盈利及未扣除物業與投資之淨虧損之經營業務溢利港幣9,700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5億元)及(ii)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合共港幣11.42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39億元)之總和。
- (三) 包括票據之利息支出及相關財務成本合共港幣1,900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1億元)。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6.78億元，主要由於酒店收入增長所致。比對去年同期有港幣6.53億元。

集團應佔三條高速公路，包括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一期之路費收入為港幣15.1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2%。但由於採納權益會計法，集團於中國之合作公司(「中國合作公司」)營業額之應佔部份並未包括在集團之營業額內。

##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集團從經常性業務所得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由港幣10.74億元上升至港幣12.39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主要由於公路之車流量及路費收入的增加，並按權益會計法反映在集團應佔中國合作公司溢利之內。於回顧年內，物業發展業務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亦錄得顯著的增長。

## 股東應佔溢利

集團之股東應佔淨溢利躍升至港幣16.62億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4.54億元，增長14%。增長主要是由於 (i) 公路基建項目錄得令人鼓舞之業績達港幣9.68億元，物業發展業務錄得達港幣6,000萬元及 (ii) 債務水平大幅下降令財務成本由去年之港幣2.33億元減少至港幣9,200萬元。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穩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淨現金水平(包括合和公路基建之現金及流動票據)增至港幣33.29億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7.63億元)。集團可動用而未提用銀行貸款及項目貸款，連同現有存款、現金及流動票據，總數約達港幣88.97億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4.76億元)。利息支出覆蓋比率增加至17.5倍(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5.3倍)。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集團以百分之百本金基準悉數贖回已到期之無抵押定息率9<sup>7</sup>/<sub>8</sub>厘之美金1.94億元票據，但由於償還款項來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已撥備之現金，所以集團現金水平不受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集團旗下之上市附屬公司——合和公路基建籌組五年期為數港幣36億元無抵押銀團循環及定期貸款，已獲多間商業銀行承諾全數包銷，並現正進行銀團籌組。令上述貸款連同集團之存款、現金、流動票據及現有銀行貸款，總數共達港幣125億元，為集團提供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經常性業務及投資活動上資金的需求。



## 庫務政策

集團集中管理所有財務及庫務活動，以有效地管理財務風險(包括利率及外幣兌換率風險)及取得具成本效益的資金。集團在管理利率風險時，以減低整體淨利息支出為目標，當遇著有更好定價機會時，將會轉換新銀行貸款。由於嚴格使用財務工具及有效管理集團之借貸利率及外幣兌換率風險，年內集團並無進行衍生投機交易。

集團所有借貸皆為浮息及大部份以港幣為單位。為減低外幣兌換率浮動風險，集團借貸亦以當地貨幣為單位以配合付款貨幣。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借貸還款期限載列如下：

結算至六月三十日	2004		2005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一年內償還	234	19%	-	-
兩年後、五年內償還	1,000	81%	55	100%
總數	1,234	100%	55	100%

集團之資本結構載列如下，主要由股東權益資助：

結算至六月三十日	2004	2005
港幣百萬元		
股東權益	14,866	16,310
總淨債務	淨現金	淨現金
總資本	17,574	16,365
百分率		
總淨債務對比總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淨債務對比股東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資料詳載於財務報告表附註41。

### **資產抵押**

於財政年度內，集團並無抵押其物業。

### **項目承擔**

項目承擔之資料詳載於財務報告表附註39。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事項。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將公司及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報告及經審核之帳目呈覽。

## 主要業務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乃活躍從事基建項目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代理及管理、酒店投資及管理、餐館營運及食品經營。

## 業績

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9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8仙(二零零四年：港幣30仙)，連同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二零零四年：港幣10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0仙(二零零四年：港幣30仙)，總計每股港幣80仙(二零零四年：港幣70仙)，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之股息合共港幣718,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22,000,000元)。建議派發之股息已列入財務報告表內。

## 主要項目及事項

有關集團主要項目之詳情及本年度發生之重要事項，已詳列於第14頁至第37頁之「業務回顧」段內。

## 股本

本年度公司之股本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表附註32。

## 股本溢價及儲備金

本年度股本溢價及儲備金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表附註33。

## 捐款

本年度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港幣10,38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495,000)。

## 固定資產

本年度投資物業及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變動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表附註19及20。有關集團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之詳情載列於第114頁及第115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之首五大客戶佔集團營業額少於30%。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總購貨額少於30%。

## 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在職董事芳名載於年報內第8頁至第13頁。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止之董事變更載列如下：

李嘉士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重訂為非執行董事)

藍利益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莫仲達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郭展禮先生、胡文佳先生、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陸勵荃女士、韋高廉先生及莫仲達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 董事簡介

截至本報告日，公司在職董事的簡介載於年報內第8頁至第13頁。

## 高級行政人員

余大弟博士，45歲，為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集團出任集團財務總監一職。彼負責集團財務及會計活動，運作評估以及資訊系統。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英國華威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在加入集團前，他曾於多間知名跨國企業及稅務局擔任有關業務控制、財務與會計、審計及稅務等範疇的工作。

集團各項業務分別直接由執行董事直接管轄，故各執行董事亦被視為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

##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利益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公司各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sup>(i)</sup>

董事	股份				股本 衍生工具 相關股份 <sup>(iv)</sup> (即認股權證)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18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sup>(ii)</sup>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其他 權益 <sup>(iii)</sup>			
胡應湘	71,744,032	21,910,000 <sup>(v)</sup>	111,250,000 <sup>(vi)</sup>	30,680,000	—	235,584,032 <sup>(ix)</sup>	26.24%
何炳章	25,360,000	246,000	2,050,000	—	—	27,656,000	3.08%
郭展禮	1,005,000	—	—	—	—	1,005,000	0.11%
胡文新	27,120,000	—	820,000	—	—	27,940,000	3.11%
李憲武	7,695,322	—	—	—	—	7,695,322	0.86%
嚴文俊	720,000	—	—	—	—	720,000	0.08%
胡文佳	2,645,650	—	—	—	—	2,645,650	0.29%
胡郭秀萍	21,910,000	121,804,032 <sup>(vii)</sup>	61,190,000 <sup>(viii)</sup>	30,680,000	—	235,584,032 <sup>(ix)</sup>	26.24%
陸勵荃	—	1,308,981	—	—	—	1,308,981	0.15%
雷有基	8,537	—	—	—	—	8,537	0.00%
楊鑑賢	250,000	—	—	—	950,000	1,200,000	0.13%
張利民	500,000	—	—	—	500,000	1,000,000	0.11%
何榮春	5,000	—	—	—	495,000	500,000	0.06%
藍利益	90,000	—	—	—	—	90,000	0.01%

附註：

- (i) 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為長倉。各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 (ii) 公司權益由一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之投票權之行使。
- (iii) 其他權益30,680,000股股份由胡應湘爵士(「胡爵士」)及其妻子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iv)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乃在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購權下，授予董事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進一步之詳情載於標題為「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一段內。
- (v) 家屬權益21,910,000股股份乃胡爵士夫人之權益。
- (vi) 公司權益111,250,000股股份乃由胡應湘爵士持有之權益，此權益包括附註(ix)所列之權益61,190,000股。
- (vii) 家屬權益121,804,032股股份乃胡爵士夫人之丈夫胡爵士之權益，此數包括胡爵士透過由公司持有之50,060,000股股份。
- (viii) 公司權益61,190,000股股份由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所持有。
- (ix)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 (B) 相聯法團

### (a)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合和公路基建」)

董事	合和公路 基建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 <sup>(i)</sup> (即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證)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18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sup>(ii)</sup>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其他 權益 <sup>(iii)</sup>		
胡應湘	300,000 <sup>(iii)</sup>	6,249,403	2,191,000 <sup>(iii)</sup>	11,124,999 <sup>(iv)</sup>	3,068,000 <sup>(v)</sup>	22,933,402 <sup>(xi)</sup>	0.80%
何炳章	2,165,600 <sup>(vi)</sup>	—	—	—	—	2,165,600	0.07%
胡文新	450,000 <sup>(vii)</sup>	4,084,000	—	82,000	—	4,616,000	0.16%
李憲武	—	279,530	—	—	—	279,530	0.01%
嚴文俊	—	10,000	—	—	—	10,000	0.00%
胡郭秀萍	300,000 <sup>(viii)</sup>	2,191,000	11,255,403 <sup>(ix)</sup>	6,118,999 <sup>(x)</sup>	3,068,000 <sup>(v)</sup>	22,933,402 <sup>(xi)</sup>	0.80%
雷有基	—	853	—	—	—	853	0.00%

附註：

- (i) 此等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證，為其所賦予之權利，可以每股港幣4.18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該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止三年內行使。
- (ii) 此等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證由一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之投票權之行使。
- (iii) 300,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及2,191,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等權益，乃胡應湘爵士(「胡爵士」)之妻子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胡爵士夫人」)之權益。上述權益代表附註(viii)所列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v) 公司權益11,124,999股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由胡爵士持有之權益，此數包括附註(x)所列之公司權益6,118,999股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
- (v) 其他權益3,068,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乃由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vi) 2,165,600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權益乃何炳章先生擁有之權益，其中包括1,936,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為個人權益。24,600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為家屬權益及20,500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為公司權益。
- (vii) 450,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權益乃胡文新先生個人實益擁有之權益。
- (viii) 300,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為胡爵士夫人個人實益擁有之權益，並代表附註(iii)所列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x) 家屬權益11,255,403股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乃胡爵士夫人之丈夫胡爵士之權益。此權益包括由胡爵士透過公司持有之5,006,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
- (x) 公司權益6,118,999股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由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所持有。
- (x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 (b) 合信保險及再保險有限公司 (「合信保險」)

何炳章先生及其聯繫人透過其持有100%權益的香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合信保險之600,000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0%。

所有上述於相聯法團持有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為長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相聯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載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者，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即不可再授出認股權)一九九四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並採納一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兩者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 (A) 一九九四年優先認股權計劃

- (1) 一九九四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經已終止，公司再不能就一九九四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於本年度內，就一九九四年優先認股權計劃被終止前所授出並受此計劃條款所約束的認股權證，合共14,200,000股，全數已被行使。一九九四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載列於以下(2)段。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再無就一九九四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下授出而未被行使的認股權證。
- (2) 一九九四年優先認股權計劃目的為長遠地令股東於本公司之利益得以保留及增長，亦可使本公司吸納及挽留具有經驗及才能之董事及僱員，激勵彼等為未來爭取更佳業績。

根據一九九四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可予授出之認股權(連同因認股權獲行使所發行之股份及因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所產生之股份)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採納一九九四年優先認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一九九四年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之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在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認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認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即接納認股權之日)最少六個月後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認股權須於授予認股權日期28天內接納。接納認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為港幣1元。認購股份之行使價須於行使認股權時全數繳足。任何特定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認股權時可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授予認股權之函件中說明，惟行使價不得少於(a)股份於授予認股權

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b) 股份於緊接授予認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c)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3)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九九四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認股權 數目	於年內 授出 認股權 數目	於年內 行使 認股權 數目	於年內 註銷/ 屆滿 認股權 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認股權 數目	行使期	於年內 緊接認股權 授出日期 之前的 收市價 (港幣)
<b>董事</b>									
胡應湘	09/09/2003	9.55	8,000,000	-	8,000,000	-	-	09/03/2004 - 09/09/2008	N/A
郭展禮	28/03/2002	6.15	1,000,000	-	1,000,000	-	-	28/09/2002 - 27/09/2005	N/A
胡文新	03/04/2002	6.15	2,400,000	-	2,400,000	-	-	03/10/2002 - 02/10/2005	N/A
嚴文俊	01/04/2002	6.15	1,000,000	-	1,000,000	-	-	1/10/2002 - 30/09/2005	N/A
<b>集團僱員</b>									
集團僱員	02/04/2002	6.15	1,800,000	-	1,800,000	-	-	2/10/2002 - 01/10/2005	N/A
<b>合共</b>			<b>14,200,000</b>	<b>-</b>	<b>14,200,000</b>	<b>-</b>	<b>-</b>		

年內，緊接胡應湘爵士、郭展禮先生、胡文新先生、嚴文俊先生及集團僱員在行使認股權日期之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港幣16.55元、16.10元、16.76元、16.74元及16.74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認股權可於認股權授出日後之六個月至四年半內行使。

除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認股權外，所有認股權可根據下列方法行使：

可行使認股權包括已行使部分之最大比例	行使期
三分之一	由認股權授出後之六個月至認股權授出日後之十八個月內
三分之二	由認股權授出後之十八個月至認股權授出日後之三十個月內
三分之二	由認股權授出後之三十個月至認股權授出日後之四十二個月內

**(B) 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

- (1) 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然而，當時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載列於以下(2)段。
- (2) 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旨在以一個靈活之方式，讓公司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或僱員或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提供鼓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及就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目的。

根據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認股權(連同因認股權獲行使所發行之股份及因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所產生之股份)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獲取股東之重新批准外，最多為公司於採納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之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在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於本報告日，根據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85,048,21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47%)。

認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將由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認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除經公司董事會釐定及在授出認股權時發出之授予函內訂明外，在行使認股權前，毋須持有認股權最短時限。認股權須於授予認股權日期14天內接納。接納認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為港幣1元。認購股份之行使價須於行使認股權時全數繳足。任何特定認股權之行使價為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認股權時可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授予認股權之函件中說明，惟行使價不得少於(a)股份於授予認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b)股份於緊接授予認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c)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所有授出之認股權證可在授出日後行使。

- (3) 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認股權 數目	於年內 授出 認股權 數目	於年內 行使 認股權 數目	於年內 註銷/ 屆滿 認股權 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認股權 數目	行使期	於年內 緊接認股權 授出日期 之前的 收市價 (港幣)
楊鑑賢	08/09/2004	17.10	-	1,200,000	250,000	-	950,000	08/09/2004 - 07/09/2007	17.00
張利民	08/09/2004	17.10	-	1,000,000	500,000	-	500,000	08/09/2004 - 07/09/2007	17.00
何榮春	08/09/2004	17.10	-	500,000	5,000	-	495,000	08/09/2004 - 07/09/2007	17.00
合共			-	2,700,000	755,000	-	1,945,000		

年內，緊接楊鑑賢先生、張利民先生、及何榮春先生行使認股權日期之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港幣18.61元、19.00元及18.80元。

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年內授出每股行使價港幣17.1元之優先認股權在授出日期當日之公平價值估計為港幣3.5元。有關價值乃經參考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之年息率2.55%及公司之收市股價之一年估計歷史波動比率35.9%計算，並假設認股權之預計年期為3年及認股權年期內每年股息均維持於上年度常規股息每股港幣40仙之水平。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並無授予限制及可全數轉讓之可買賣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此外，該期權價格公式需要加入極具主觀性之假設，當中包括預計之股價波幅。由於年內所授出認股權之特點與公開買賣之期權之特點重大差異，而所加入之主觀性假設之變動亦可能對估計之公平價值構成重大影響，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未必能夠可靠地計算認股權之公平價值。



## 合和公路基建之優先認股權

- (a) 合和公路基建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合和基建認股權計劃」)由當時合和公路基建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經由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和基建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屆滿。合和基建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載列於以下 (b) 段。
- (b) 認股權計劃旨在以一個靈活之方式，讓合和公路基建鼓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 (i) 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ii) 由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對象；(iii) 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iv) 合和公路基建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 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及(vi) 合和公路基建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或就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目的。

在認股權計劃下，除獲取股東之重新批准外，合和公路基建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首次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在認股權計劃下，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合和公路基建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於本報告日，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283,200,000股(佔合和公路基建已發行股本之9.8%)。

認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將由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認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除經公司董事會釐定及在授出認股權時發出之授予函內訂明外，在行使認股權前，毋須持有認股權最短時限。認股權須於授予認股權日期28天內接納。接納認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為港幣1元。認購股份之行使價須於行使認股權時全數繳足。

任何特定認股權之行使價為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認股權時可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通知參與者，惟行使價不得少於 (a) 股份於承接人接納建議日期 (或倘該日期並非一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及 (c) 合和公路基建每股股份之面值 (以最高者為準)。

(c)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合和公路基建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認股權 數目	於年內 授出 認股權 數目	於年內 行使 認股權 數目	於年內 註銷/ 屆滿 認股權 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認股權 數目	行使期	於年內 緊接認股權 授出日期 之前的 收市價 (港幣)
合和公路基建之董事									
梁國基	08/09/2004	4.875	-	2,000,000	-	-	2,000,000	08/09/2004 - 07/09/2007	4.875
葉思明 <sup>(註)</sup>	13/09/2004	4.880	-	2,000,000	2,000,000	-	-	13/09/2004 - 12/09/2007	4.850
合和公路基建之職員	08/09/2004	4.875	-	800,000	400,000	-	400,000	08/09/2004 - 07/09/2007	4.875
合共			-	4,800,000	2,400,000	-	2,400,000		

註：葉思明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辭退合和公路基建董事一職。

所有授出之認股權證可在授出日後行使。

年內，緊接葉思明先生及合和公路基建僱員行使認股權日期之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港幣5.02元及6.00元。

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年內授出兩批行使價分別為每股港幣4.875元及每股港幣4.88元之優先認股權在授出日期當日之公平價值分別估計為港幣0.27元及0.28元。有關價值乃經參考3年期外匯基金債券之年息率2.325%及合和公路基建之收市股價之估計歷史波動比率1.47%計算，並假設認股權之預計年期為3年及認股權年期內每年股息均維持於上年度股息每股港幣22.5仙之水平。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並無授予限制及可全數轉讓之可買賣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此外，該期權價格公式需要加入極具主觀性之假設，當中包括預計之股價波幅。由於年內所授出認股權之特點與公開買賣之期權之特點重大差異，而所加入之主觀性假設之變動亦可能對估計之公平價值構成重大影響，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未必能夠可靠地計算認股權之公平價值。

### 普通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認股權股份為1,945,000股，若獲全數行使，普通股份數目將會由897,970,121股增至899,915,121股。

###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上文「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及「合和公路基建之優先認股權」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止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各董事得以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各董事、其配偶及其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及行使此權利。

###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乃由股東於週年大會上釐定，其他董事報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慣常做法、公司薪酬政策、董事於集團之職責及董事對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該僱任公司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惟須依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退休及公積金計劃

為遵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集團已成立強積金計劃。集團及僱員須各自就該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的5%供款，而有關入息的上限為每月港幣20,000元。集團於年內就強積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共港幣6,486,000元。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重要合約。

## 主要股東

除於「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無接獲通知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並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錄登記冊內。

##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公司旗下一附屬公司廣深高速公路(控股)有限公司以百分之百本金基準悉數贖回已到期之無抵押定息率 $9\frac{7}{8}$ 厘之美金1.94億元票據。

本年度內，公司亦在聯交所以總代價(包括交易費用)港幣19,912,143元購回1,067,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購回後隨即被註銷。註銷股份面值港幣2,667,500元已撥往資本贖回儲備，其總代價由公司保留溢利所支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回購普通股 總數	每股 最高價 港幣	每股 最低價 港幣	支付總代價 (包括交易費用) 港幣
2005年1月	717,000	19.10	17.75	13,209,396
2005年2月	250,000	19.60	19.55	4,902,939
2005年3月	100,000	17.95	17.95	1,799,808
	1,067,000			19,912,143



回購股份旨在提高本公司之每股盈利，有利全體股東。

除以上披露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之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及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公司皆遵守當時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公司已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取代，該守則適用於公司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公司已採取措施以符合管治守則之規定。

就董事之證券交易，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回顧年內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確認獨立性**

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仍然認為有關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關連交易**

年內，集團與下述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為關連人士之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合和公路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合和廣珠」)合和公路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西綫中方夥伴」)簽訂兩份有條件補充修改協議(「補充修改協議」)以透過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作公司」)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西綫II期」)。補充修改協議修改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簽訂之合作合同及修改西綫合作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之合作章程。

補充修改協議主要條款為除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西綫I期」)外，擴大合作範圍至包括西綫II期及相關設施，西綫II期之投資總額估計為人民幣49億元。西綫合作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17.15億元(由人民幣5.88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3.03億元)，新增註冊資本由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各自以現金投入相同份額。

待中國政府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西綫II期之合作期限將自西綫合作公司新的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計三十年。在合作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經西綫合作公司董事會一致決議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合作期限可作延長。當西綫I期及西綫II期合作期限分別屆滿時，所有固定資產將無償移交給主管交通之政府部門，西綫合作公司將解散，其剩餘之資產將由西綫中方夥伴及合和廣珠在支付所有負債後按相同份額分配。

根據合和公路基建與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第46條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致聯交所之函件，西綫合作公司(即由合和公路基建集團與西綫中方夥伴共同控制以經營收費公路項目之一家中外合營企業)被視為按當時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為合和公路基建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西綫中方夥伴現擁有西綫合作公司及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西綫中方夥伴與合和公路基建一家附屬公司組成之中外合營企業)50%權益，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被視為合和公路基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交易之詳情刊載於合和公路基建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之聯合公告內，並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出之聯合通函內，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審計委員會

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三月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藍利益先生(主席)、陸勵荃女士及胡文佳先生。其職責包括檢討和監察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共同檢討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主要政策，並討論帳項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當中亦包括審閱集團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表及經審核的全年財務報告表。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財務報告表。

### 公眾持股量

就可提供公司之公開資料及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超過上市規則規定25%之公眾持股量。

### 上市規則第13章下之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合和公路基建在聯交所上市後，在上市規則13.13條、13.16條、13.20條及13.22條的範圍內，合和公路基建集團與中方合作夥伴共同控制之多家經營收費公路及基建項目中外合營企業已被視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對該等合營企業墊款及財務資助之資料再毋須按照該等規則另行披露。

### 核數師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 財務報告表

## 目 錄

---

58	核數師報告書
59	綜合收益表
60	綜合資產負債表
62	公司資產負債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財務報告表附註

---



# 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 致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刊於第59頁至第113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表。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將此意見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負責或承擔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財務報告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動，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653,337	<b>678,032</b>
銷售及服務成本		(341,939)	<b>(349,040)</b>
其他營運收入	6	311,398	<b>328,992</b>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8,208	<b>116,764</b>
行政費用		(21,742)	<b>(24,338)</b>
其他營運費用	7	(177,139)	<b>(168,511)</b>
出售一電廠項目之盈利	8	(115,995)	<b>(155,651)</b>
物業及投資淨虧損	9	580,415	<b>449,216</b>
		(19,442)	<b>—</b>
經營業務溢利	10	695,703	<b>546,472</b>
出售共同控制個體及一聯營公司權益之盈利	11	—	<b>502,117</b>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盈利	12	483,847	<b>—</b>
註銷購股權之虧損		(70,000)	<b>—</b>
財務成本	13	(233,637)	<b>(92,182)</b>
應佔其溢利			
共同控制個體	14	900,133	<b>1,137,538</b>
聯營公司		39,372	<b>3,888</b>
日常業務除稅前溢利		1,815,418	<b>2,097,833</b>
所得稅支出	15	(50,811)	<b>(98,620)</b>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764,607	<b>1,999,213</b>
少數股東權益		(310,617)	<b>(336,802)</b>
本年度淨溢利		1,453,990	<b>1,662,411</b>
股息	16	622,534	<b>718,718</b>
每股溢利	17	港幣	<b>港幣</b>
基本		1.65	<b>1.86</b>
攤薄後		1.64	<b>1.85</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9	5,890,800	<b>6,477,300</b>
物業、機械及設備	20	552,448	<b>538,378</b>
待發展或發展中物業	22	907,691	<b>1,125,532</b>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23	8,174,395	<b>7,725,147</b>
聯營公司權益	24	19,426	<b>14,164</b>
其他投資項目	25	—	<b>—</b>
證券投資	26	731,942	<b>22,114</b>
長期應收款項	27	146,780	<b>17,550</b>
已抵押之存款	41(b)	95,266	<b>94,263</b>
		16,518,748	<b>16,014,44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	8,871	<b>9,333</b>
持作出售之物業	29	3,762	<b>99,332</b>
證券投資之即期部分	26	1,046,195	<b>737,591</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0	954,607	<b>522,057</b>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984	<b>34,655</b>
貸款予共同控制個體	23	12,878	<b>10,870</b>
契約廢止存款	34(a)	1,587,990	<b>—</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9,933	<b>2,551,430</b>
		4,669,220	<b>3,965,268</b>
<b>總資產</b>		<b>21,187,968</b>	<b>19,979,716</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b>資本及儲備金</b>			
股本	32	2,210,205	<b>2,244,925</b>
股份溢價及儲備金	33	12,655,302	<b>14,065,446</b>
		14,865,507	<b>16,310,371</b>
<b>少數股東權益</b>			
		2,418,947	<b>2,468,602</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34	1,000,000	<b>55,000</b>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36	11,657	<b>12,038</b>
保證準備	41(a)	164,059	<b>164,059</b>
遞延稅項負債	37	54,657	<b>64,815</b>
		1,230,373	<b>295,91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	756,756	<b>759,622</b>
租務及其他按金		78,304	<b>95,258</b>
稅項負債		130,682	<b>49,951</b>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即期部分	34	1,707,399	<b>—</b>
		2,673,141	<b>904,831</b>
<b>總負債</b>			
		3,903,514	<b>1,200,743</b>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21,187,968	<b>19,979,716</b>

郭展禮  
董事副總經理

胡文新  
董事副總經理



#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21	12,774,140	<b>13,424,338</b>
聯營公司權益	24	401	<b>401</b>
證券投資	26	3,000	<b>3,000</b>
		12,777,541	<b>13,427,739</b>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37	<b>428</b>
按金及預付款項		933	<b>622</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959	<b>355,414</b>
		188,229	<b>356,464</b>
<b>總資產</b>		<b>12,965,770</b>	<b>13,784,203</b>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b>資本及儲備金</b>			
股本	32	2,210,205	<b>2,244,925</b>
股份溢價及儲備金	33	10,543,353	<b>11,388,780</b>
		12,753,558	<b>13,633,705</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35	95,098	<b>110,225</b>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36	5,278	<b>12,038</b>
		100,376	<b>122,263</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542	<b>21,825</b>
稅項負債		90,294	<b>6,410</b>
		111,836	<b>28,235</b>
<b>總負債</b>		<b>212,212</b>	<b>150,498</b>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2,965,770</b>	<b>13,784,203</b>

郭展禮  
董事副總經理

胡文新  
董事副總經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3,653,157
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	214,877
伸算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財務報告表之匯兌差額	10,266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儲備金	(25,380)
未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溢利淨額	199,763
本年度淨溢利	1,453,990
已付股息	(511,580)
發行新股	70,17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4,865,507
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	298,728
伸算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財務報告表之匯兌差額	1,485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儲備金	18,044
未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溢利淨額	318,257
本年度淨溢利	1,662,411
已付股息	(646,120)
發行新股	127,389
回購股份	(19,912)
出售共同控制個體權益時變現之匯兌換算儲備金	2,839
<b>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b>	<b>16,310,371</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經營業務溢利	695,703	546,472
調整：		
利息來自		
共同控制個體	(40,297)	(43,653)
契約廢止及其他銀行存款、貸款及應收款項	(79,834)	(82,694)
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投資	(71,259)	(65,320)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溢價攤銷	48,087	40,826
出售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之虧損	—	751
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之匯兌虧損淨額	—	5,599
物業、機械及設備折舊	14,544	15,686
攤銷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成本	102,638	100,813
出售一電廠項目之盈利	(580,415)	(449,216)
出售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之盈利	(2,270)	(812)
物業及投資之虧損淨額	19,44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動	106,339	68,452
存貨之增加	(283)	(4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	31,868	19,94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租務及其他按金之增加	18,704	40,235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之款項之減少	323	—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之款項之減少	(14,423)	—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	142,528	128,169
已付稅項		
香港利得稅	(70,138)	(91,258)
其他地區稅項	(4,024)	(6,482)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68,366</b>	<b>30,429</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b>投資業務</b>			
已收利息		89,971	297,684
已收股息		489,556	857,378
投資物業之增加		(20,523)	(271,576)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增加		(41,234)	(21,598)
聯營公司權益		(39)	—
(償還)來自聯營公司之墊款		(6,129)	6,934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及貸款		(151,780)	(64,090)
共同控制個體償還之貸款		187,470	646,991
其他投資之減少		18,055	—
其他投資項目之償還		413	—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091,378)	(301,120)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出售及贖回時所得款項		243,828	1,277,476
註銷購股權支付之現金		(70,000)	—
待發展或發展中之物業之增加		(94,538)	(229,094)
自下列出售之已收淨額			
電廠項目		1,389,028	672,464
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		3,105	864
聯營公司權益		—	6,484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	518,376
支付項目發展費用及承建商按金		(363,089)	—
退回電廠項目按金		143,400	—
長期應收款項之減少		32,540	92,079
契約廢止存款之減少		149,160	1,587,990
出售附屬公司	38	7,572	—
<b>(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b>		<b>(84,612)</b>	<b>5,077,242</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66,653)	(88,061)
已付貸款安排費用及銀行手續費		(24,055)	(21,122)
已付股息予			
股東		(511,580)	(646,120)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88,670)	(181,903)
分派予少數股東		(231,960)	(137,828)
少數股東投入之資本		2,561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來自			
本公司		70,177	127,389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		2,889,211	34,252
回購股份		—	(19,912)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1,100,000	55,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685,115)	(1,233,555)
贖回票據		—	(1,474,201)
<b>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353,916</b>	<b>(3,586,061)</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額增加</b>		<b>337,670</b>	<b>1,521,610</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4,604	1,029,933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2,341)	(113)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b>		<b>1,029,933</b>	<b>2,551,430</b>



# 財務報告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項目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代理及管理、酒店投資及管理、餐館營運及食品經營業務。

##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估算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目前已確定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將產生如下影響：

### 酒店物業

酒店大樓、整體機械及設備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酒店所在之相關租賃土地則按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攤銷。

### 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聯營公司編製財務報告表之報告日不同於本集團之報告日，則該等報告日相差不得超過三個月。兩個日期之間發生之重大交易之影響須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表時就權益會計作出調整。

###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允許個體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按比例綜合賬目方式入賬計入合營企業之權益。

###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將繼續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所有變動均於收益表內呈列。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關於授於僱員之認股權仍按授出日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該準則不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認股權。然而，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認股權而言，該等認股權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追溯入賬。

本集團正評估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現未能釐訂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影響本集團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表按歷史成本方法而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價值重估作出修訂。

本財務報告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每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之業績均由收購之有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之有效日期止適當地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在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內撇銷。

### 商譽／負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指收購代價高於／低於本集團估收購當日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或聯營公司之個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撥充資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在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因收購共同控制個體或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則計入其之賬面值。

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均列作資產減項呈報，並按照產生有關商譽情況之分析撥入收益。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負商譽 (續)

倘出現負商譽乃由於在收購之日預計將有虧損或開支，則該負商譽將於有關虧損或開支出現之年度撥入收益。其餘負商譽則按個別所收購而可折舊之資產之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超過個別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一律即時計入收益。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列作資產減項在資產負債表中個別呈列。因收購共同控制個體或聯營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則自該共同控制個體或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扣除。

### 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被確認減值虧損入賬。

### 共同控制個體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性安排，根據安排，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共同經營一項各方共同控制的商業業務，惟參與各方概無任何一方可單獨控制該項業務。任何涉及成立一間企業，各經營者均擁有權益的獨立企業的合營安排乃列為共同控制個體。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年度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共同控制個體權益按成本值減攤銷及任何被確認減值，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投資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成本包括已投入之資本，本集團已支出之發展費用，資本化之財務費用，並扣除於項目發展期間按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個體所佔權益之基準所延遞之墊款利息收入。

未為共同控制個體承擔之投資成本乃按共同控制個體折舊其項目成本之政策，由該項目之營運日開始於合作期間攤銷。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個體進行交易時，未實現的損益乃按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個體所佔之權益沖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耗損之未實現虧損則除外。

### 聯營公司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於收購後按結算日前不多於六個月之財務報告表之業績而計算。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計入。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實現之損益乃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沖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實現虧損則除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被確認減值虧損入賬。

### 其他投資項目

就投資運輸基建項目之特許權條款下而產生之發展費用，於其發展期間以成本值扣除任何被確認減值虧損入賬。發展費用包括建築成本、其他有關成本及相關借貸成本。

### 投資證券

證券投資按照交易日期確認入賬為基準予以確認，並且按初時成本入賬。

於結算日後之報告日期，對於本集團表明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以攤銷成本減任何經確認減值虧損後列賬以反映其不可收回之款額。任何於購入持有至到期證券時所產生之折讓或溢價，均與其他投資收益一併按照投資年期攤銷，致使於每一期間確認之收入可確保一固定投資收益率。

投資證券乃指確定作為長期持有用途之證券，乃於報告日以成本值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後入賬。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完成興建之物業，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而有關租金收入是在正常交易下議定。

投資物業乃於結算日根據獨立專業評估之公開市值入賬。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任何價值增減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金或自該儲備金中扣除，除非該儲備金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價值減少，在此情況下，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金結餘之重估價值減少則計入收益表內。當減少於收益表中扣除，及後產生重估增值，則該等增值將按已從收益表中扣除之數額為限計入收益表中。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應佔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金結餘將撥入收益表內。

投資物業契約之尚餘期限若不少於20年，則不予折舊。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機械及設備

物業、機械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如適當)及任何被確認減值虧損入賬。出售或棄置資產所得溢利或虧損，為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一向維持其酒店物業持續處於良好維修及保養狀態，並不時作出改善，致令酒店物業的剩餘價值至少與其賬面值相等，故董事認為無需為酒店物業計提折舊。維修及保養費用則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則按該等資產全面投入運作之日起估計可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資產之成本值，詳情如下：

資產類別	估計可用年期
契約土地	按土地契約年期
房產	50年或土地契約剩餘年期之較短者
其他資產	3至10年

### 發展物業

待發展或發展中之物業乃按成本扣除被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此等物業之成本值包括地價、發展費用和其他有關成本開支，以及(如適當)資本化借貸成本。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值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 持作出售之物業

持作出售之物業乃按成本值(指土地成本及發展費用)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核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損失即時確認為一項費用，除非有關之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以重估值入賬，此減值則按此會計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值。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減值 (續)

假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數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過往年度若無已確認減值損失之賬面值。減值損失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之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以重估值入賬，此其後撥回之減值損失則按此會計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值。

###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指其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實歸予租賃人之租約，有關營業租賃之應付(應收)租金則分別按其租賃之年期按直線法扣除(計入)收益表內。

### 外幣

以外幣為單位元之交易先按交易日之兌換率入賬。此等貨幣為單位之資產及負債其後再按結算日之兌換率伸算。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撥入當期淨溢利或虧損處理。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於香港以外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兌換率伸算。收入及支出等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兌換率伸算。有關之匯兌差額乃撥入集團之匯兌換算儲備金並歸類為股東權益，此匯兌差額於出售有關業務時被確認為當期之收入或支出。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抵扣之開支，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獲抵扣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財務報告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首次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以外)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得以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相關項目直接自股東權益中扣除或計入，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東權益中處理。

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繳付其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對銷。

### 應付票據

無抵押之應付票據乃分開披露並視為負債。發行票據支出指發行票據之折讓及直接與發行票據有關之費用乃按照該票據之年期攤銷，令每期之支出與票據賬面值有一固定比率。

集團若於到期日前回購任何票據而獲得任何溢利或虧損(即購入價與回購票據之本金及未清償之利息及有關之未攤銷發行票據支出)將計入收益表內。集團於應付票據之負債乃按扣除所回購票據本金數額後列出。

### 借貸成本資本化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完成作其預計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便停止資本化。

所有其餘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均確認為當期費用。

### 退休福利費用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日確認為支出項目扣除。

### 收入確認

#### 物業租賃

有關營業租約物業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續)

#### 物業代理及管理

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之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酒店投資及管理

酒店投資及管理之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 餐館營運及食品經營

餐館營運及食品經營之收入在運送貨物後及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貸款予從事基建項目投資之共同控制個體、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乃經參考剩餘本金並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利率確認。

#### 股息收入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獲派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出售投資項目

出售投資項目所得收入於有關出售合約成為無條件時確認。

## 4.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來自基建項目投資，物業租賃，代理及管理，酒店投資及管理，餐館營運及食品經營收入，其分析如下：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基建項目投資	50,370	52,473
物業租賃、代理及管理	291,385	289,696
酒店投資及管理	151,899	179,491
餐館營運及食品經營	124,089	151,488
其他營運	35,594	4,884
	653,337	678,032

附註：上述基建項目投資之營業額包括來自共同控制個體之利息收入約港幣44,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0,000,000元)。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區之分部資料

### 業務之分部

本集團用以劃分作首要分類呈報之業務如下：

基建項目投資	—	公路基建項目投資
物業投資	—	物業租賃、代理及管理
物業發展	—	發展物業
酒店投資	—	酒店持有及管理
餐館及食品經營	—	餐館營運及食品經營

各業務之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 分部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4			2005		
	對外 港幣千元	分部 間之收入 港幣千元	合併 港幣千元	對外 港幣千元	分部 間之收入 港幣千元	合併 港幣千元
基建項目投資	50,370	—	50,370	52,473	—	52,473
物業投資	291,385	21,864	313,249	289,696	23,328	313,024
酒店投資	151,899	264	152,163	179,491	175	179,666
餐館及食品經營	124,089	545	124,634	151,488	—	151,488
其他營運	35,594	3,365	38,959	4,884	300	5,184
扣除	—	(26,038)	(26,038)	—	(23,803)	(23,803)
總營業額	653,337	—	653,337	678,032	—	678,032

集團分部間之收入的價格是由管理層參考市場價格釐定。

###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4				2005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共同 控制個體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共同 控制個體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基建項目投資	(92,235)	891,660	—	799,425	(84,171)	1,052,339	—	968,168
物業投資	169,640	(317)	3,235	172,558	167,555	—	3,234	170,789
物業發展	(28,702)	8,618	—	(20,084)	(24,930)	85,199	—	60,269
酒店投資								
營運	38,841	172	35,512	74,525	51,622	—	—	51,622
出售發展中酒店之盈利	16,388	—	—	16,388	—	—	—	—
餐館及食品經營	1,052	—	—	1,052	7,019	—	—	7,019
其他業務	(8,305)	—	625	(7,680)	(32,104)	—	654	(31,450)
來自營運之業績	96,679	900,133	39,372	1,036,184	84,991	1,137,538	3,888	1,226,417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區之分部資料 (續)

### 業務之分部 (續)

#### 分部業績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來自營運之業績	96,679	<b>84,991</b>
出售一電廠項目之盈利	580,415	<b>449,216</b>
已確認一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1,386)	—
	665,708	<b>534,207</b>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5,920	<b>107,188</b>
外幣匯兌虧損	(4,862)	<b>(9,703)</b>
未分配之企業及其他費用	(71,063)	<b>(85,220)</b>
經營業務溢利	695,703	<b>546,472</b>
出售權益之盈利		
共同控制個體 (附註11)	—	<b>495,633</b>
一聯營公司	—	<b>6,484</b>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盈利	483,847	—
註銷購股權之虧損	(70,000)	—
財務成本	(233,637)	<b>(92,182)</b>
應佔其溢利		
共同控制個體	900,133	<b>1,137,538</b>
聯營公司	39,372	<b>3,888</b>
除稅前溢利	1,815,418	<b>2,097,833</b>
所得稅支出	(50,811)	<b>(98,620)</b>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764,607	<b>1,999,213</b>
少數股東權益	(310,617)	<b>(336,802)</b>
本年度淨溢利	1,453,990	<b>1,662,411</b>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區之分部資料 (續)

### 業務之分部 (續)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港幣千元	共同控制 個體權益 港幣千元	聯營 公司權益 港幣千元	綜合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負債 港幣千元	綜合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基建項目投資	12,081	7,256,485	—	7,268,566	48,893	48,893
物業投資	6,500,117	—	14,164	6,514,281	127,271	127,271
物業發展	1,225,071	479,532	—	1,704,603	117,377	117,377
酒店投資	525,186	—	—	525,186	43,581	43,581
餐館及食品經營	22,539	—	—	22,539	18,494	18,494
其他業務	119,100	—	—	119,100	464,128	464,128
	<b>8,404,094</b>	<b>7,736,017</b>	<b>14,164</b>	<b>16,154,275</b>	<b>819,744</b>	<b>819,744</b>
證券投資				756,078		—
其他資產／負債				3,069,363		380,999
				<b>19,979,716</b>		<b>1,200,743</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港幣千元	共同控制 個體權益 港幣千元	聯營 公司權益 港幣千元	綜合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負債 港幣千元	綜合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基建項目投資	7,459	7,806,298	—	7,813,757	38,156	38,156
物業投資	5,925,151	—	15,201	5,940,352	119,341	119,341
物業發展	909,590	377,176	—	1,286,766	28,250	28,250
酒店投資	507,868	3,799	—	511,667	23,407	23,407
餐館及食品經營	21,195	—	—	21,195	11,938	11,938
其他業務	145,226	—	4,225	149,451	502,483	502,483
	<b>7,516,489</b>	<b>8,187,273</b>	<b>19,426</b>	<b>15,723,188</b>	<b>723,575</b>	<b>723,575</b>
證券投資				1,778,137		—
契約廢止之存款				1,587,990		—
無抵押之應付票據				—		1,473,844
其他資產／負債				2,098,653		1,706,095
				<b>21,187,968</b>		<b>3,903,514</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19,074,88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8,514,827,000元）及港幣3,060,43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96,079,000元）。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區之分部資料 (續)

### 業務之分部 (續)

其他資料

	2004			2005		
	資本性開 支之增加 港幣千元	折舊 及攤銷 港幣千元	其他非 現金開支 港幣千元	資本性開 支之增加 港幣千元	折舊 及攤銷 港幣千元	其他非 現金開支 港幣千元
基建項目投資	37	102,785	—	833	101,097	—
物業投資	41,298	5,225	—	278,095*	4,488	—
物業發展	347	358	—	453	915	951
酒店投資	16,096	4,901	151	6,428	6,490	179
餐館及食品經營	1,152	1,469	117	1,980	1,357	12
其他營運	555	743	—	7	698	—

\* 此數額主要包括就改變物業用途所支付之款項及本集團出租物業(包括酒店購物商場)之資本性開支。

### 地區之分部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酒店投資、餐館及食品經營業務主要於香港運作。基建項目投資皆位於中國大陸(「中國」)，而物業發展業務則於香港、中國及澳門運作。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分佈分析如下：

	營業額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香港	591,912	622,611
中國及澳門	61,425	55,421
	653,337	678,032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區之分部資料 (續)

### 地區之分部 (續)

按所在地區劃分之本集團資產賬面值及投資物業與物業、機械及設備增加之分析如下：

	資產		投資物業與物業、 機械及設備之增加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集團分部資產				
香港	7,157,344	<b>7,932,374</b>	61,410	<b>289,004</b>
中國	232,081	<b>345,509</b>	347	<b>436</b>
其他地區	127,064	<b>126,211</b>	—	—
	7,516,489	<b>8,404,094</b>	61,757	<b>289,440</b>
其他資產(附註)	13,671,479	<b>11,575,622</b>	—	—
	21,187,968	<b>19,979,716</b>	61,757	<b>289,440</b>

附註：以上所列其他資產包括在中國從事基建項目投資之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證券投資及銀行存款。

## 6. 其他營運收入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其他營運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利息		
來自契約廢止存款及其他銀行存款	70,905	<b>66,021</b>
來自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929	<b>16,673</b>
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投資回報 (已減除購入溢價之攤銷港幣40,826,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48,087,000元))	23,172	<b>24,494</b>
出售上市權益證券溢利	2,517	—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其他營運費用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其他營運費用包括以下各項：		
共同控制個體投資之成本攤銷	102,638	<b>100,813</b>
慈善捐款	4,495	<b>10,386</b>
匯兌虧損	4,862	<b>9,703</b>

## 8. 出售一電廠項目之盈利

該數額為出售印尼Tanjung Jati B電廠於年內確認之盈利。該電廠已於往年度以現金代價美金306,200,000元被出售，代價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計分39個月分期支付。本集團已收取及確認為收入之分期款項為總額美金279,700,000元(二零零四年：美金221,000,000元)。據買方訂立之貸款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某些事件之發生，包括但不限於對該發電廠之建造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不可抗力事件，可導致貸款人取消給予買方之項目貸款，因而對本集團分期收取餘下分期款項美金26,500,000元(二零零四年：美金85,200,000元)之最終數額及時間存在重要影響。因此餘下分期款項於本集團收取時方予確認。

## 9. 物業及投資之淨虧損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位於中國持作發展之物業	24,444	—
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11,386	—
出售一發展物業之盈利	(16,388)	—
	19,442	—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 經營業務溢利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4,531	3,933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14,544	15,686
營業租賃之物業租金支出	894	89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7,124	231,868
營業租賃下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扣除支出 港幣118,82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1,282,000元)	(171,726)	(164,558)

## 11. 出售共同控制個體及一聯營公司權益之盈利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出售權益之盈利		
共同控制個體(附註)	—	495,633
一聯營公司	—	6,484
	—	502,117

附註：出售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於中國順德經營公路及橋樑項目以及105國道項目)之全部權益已於年內完成，本集團因此確認出售盈利約港幣496,000,000元。出售其中一家共同控制個體之代價及應收該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合共為港幣823,000,000元，本集團已收取其中港幣583,000,000元。應收該個體之餘額港幣240,000,000元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分三期每年償還。該款項為無抵押，及以銀行貸款利率計息。然而，未收取之無抵押餘額港幣240,000,000元之可收回性視乎有關個體之財務狀況，而該財務狀況目前未能確定。因此，在釐訂出售此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時，該未收取款項被視作已全數減值。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盈利

往年度，有關將一間從事於中國公路項目投資之附屬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公路」）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合和公路向公眾投資者發行新股份，引致本公司於合和公路之權益由100%減少至75%，並產生視作出售之盈利。

## 13. 財務成本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20,531	<b>14,647</b>
須於五年內全數歸還之票據	145,227	<b>18,197</b>
其他利息費用（附註23(c)）	37,847	<b>37,860</b>
利息總額	203,605	<b>70,704</b>
發行票據支出之攤銷	6,199	<b>356</b>
貸款安排費及銀行費用	23,833	<b>21,122</b>
	233,637	<b>92,182</b>

## 14.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溢利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溢利包括一共同控制個體出售其發展物業之溢利港幣8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所得稅支出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8,987	<b>8,633</b>
往年超額準備	(16,612)	—
	(7,625)	<b>8,633</b>
其他地區稅項		
本年度	2,106	<b>8,306</b>
	(5,519)	<b>16,939</b>
遞延稅項(附註37)	8,574	<b>10,158</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3,055	<b>27,097</b>
共同控制個體		
其他地區稅項	—	<b>42,253</b>
遞延稅項	38,255	<b>28,602</b>
	38,255	<b>70,855</b>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515	<b>554</b>
其他地區稅項	8,986	<b>114</b>
	9,501	<b>668</b>
	50,811	<b>98,620</b>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

本集團於其他地區經營之稅項乃按該國所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7。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所得稅支出 (續)

所得稅支出與收益表中日常業務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日常業務除稅前溢利	1,815,418	2,097,83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之稅項	317,698	367,12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8,113	52,33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7,220)	(109,0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612)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359	6,535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887)	(19,787)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可扣除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01,573)	(78,613)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16,657)	(128,22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因不同稅率產生之稅務影響	(110)	730
其他	8,700	7,596
所得稅支出	50,811	98,620

## 16. 股息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已付股息		
中期：每股港幣12仙 (二零零四年：港幣10仙)	88,408	107,768
特別中期：每股港幣30仙 (二零零四年：港幣30仙)	265,225	269,421
就財務報告表批准日後發行之股份而派付末期股息	270	300
擬派股息		
末期：每股港幣38仙 (二零零四年：港幣30仙)	268,631	341,229
	622,534	718,718

董事局已議定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38仙，尚待週年大會上批准。

該擬派股息乃按財務報告表批准日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每股溢利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乃根據下列數值計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		
本年度淨溢利	1,453,990	<b>1,662,411</b>
合和公路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附註32)		
就合和公路所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對合和公路 盈利之攤薄影響而對本集團業績作出之調整	(2,046)	<b>(4,109)</b>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盈利	1,451,944	<b>1,658,302</b>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9,187,585	<b>895,900,603</b>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認股權	5,667,337	<b>1,364,784</b>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4,854,922	<b>897,265,387</b>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千元
	基本薪資、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與業績 掛鈎花紅 港幣千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胡應湘爵士	600	4,500	—	—	5,100
何炳章先生	500	3,600	—	—	4,100
郭展禮先生	200	3,000	—	12	3,212
胡文新先生	400	3,354	—	24	3,778
李憲武先生	200	1,000	—	—	1,200
嚴文俊先生	200	1,430	—	12	1,642
胡文佳先生	200	—	—	—	200
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	200	—	—	—	200
陸勵荃女士	200	—	—	—	200
楊鑑賢先生	200	1,638	126	12	1,976
韋高廉先生	200	2,096	—	12	2,308
雷有基先生	200	—	—	—	200
李嘉士先生	200	—	—	—	200
張利民先生	200	1,573	121	12	1,906
何榮春先生	200	819	63	12	1,094
藍利益先生	363	—	—	—	363
	4,263	23,010	310	96	27,679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資、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與業績 掛鈎花紅 港幣千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胡應湘爵士	330	4,250	—	—	4,580
何炳章先生	130	3,400	—	—	3,530
郭展禮先生	30	3,000	—	12	3,042
胡文新先生	130	3,136	—	23	3,289
李憲武先生	30	1,000	—	—	1,030
嚴文俊先生	30	1,430	—	12	1,472
胡文佳先生	30	—	—	—	30
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	30	—	—	—	30
陸勵荃女士	30	—	—	—	30
楊鑑賢先生	30	1,602	—	12	1,644
韋高廉先生	30	2,062	—	12	2,104
雷有基先生	30	—	—	—	30
李嘉士先生	30	—	—	—	30
張利民先生	29	1,499	1,000	11	2,539
何榮春先生	27	746	—	11	784
繆世傑先生	9	—	—	—	9
陳志鴻先生	2	—	—	—	2
	957	22,125	1,000	93	24,175

除已包括於上表已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港幣76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9,000元)外，並沒有其他已付或應付酬金予該等董事。

### (b)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詳情見上文披露。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投資物業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按估值		
於年初	5,655,400	<b>5,890,800</b>
年內增加	20,523	<b>274,080</b>
由物業、機械及設備重列	—	<b>13,692</b>
重估增值	214,877	<b>298,728</b>
於年末	5,890,800	<b>6,477,300</b>

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淨值包括：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香港土地及樓宇		
長期契約	2,980,000	<b>3,255,000</b>
中期契約	2,910,800	<b>3,222,300</b>
	5,890,800	<b>6,477,300</b>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作出重估，重估增值港幣298,72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14,877,000元)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金內(附註33)。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物業、機械及設備

	中期契約持有之 香港土地及樓宇			總值 港幣千元
	酒店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b>集團</b>				
<b>按成本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474,872	29,012	292,871	796,755
增加	—	—	15,360	15,360
重列為投資物業	—	—	(13,692)	(13,692)
出售	—	—	(11,872)	(11,872)
<b>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b>	<b>474,872</b>	<b>29,012</b>	<b>282,667</b>	<b>786,551</b>
<b>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9,004	235,303	244,307
本年度提撥	—	556	15,130	15,686
出售時撇除	—	—	(11,820)	(11,820)
<b>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b>	<b>—</b>	<b>9,560</b>	<b>238,613</b>	<b>248,173</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74,872	20,008	57,568	552,448
<b>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b>	<b>474,872</b>	<b>19,452</b>	<b>44,054</b>	<b>538,378</b>

## 21.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	26,252	24,568
按一九七二年董事之估值減已撇銷數額	3,245	3,245
	29,497	27,813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扣除減值準備	12,744,643	13,396,525
	12,774,140	13,424,338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詳列於附註43。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待發展或發展中之物業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b>按成本值</b>		
於年初	1,308,336	<b>932,135</b>
增加	71,994	<b>313,411</b>
出售	(448,195)	—
重列為流動資產下持作出售之物業(附註29)	—	<b>(95,570)</b>
於年末	932,135	<b>1,149,976</b>
<b>減值虧損</b>		
於年初	290,000	<b>24,444</b>
本年度提撥	24,444	—
出售時撇除	(290,000)	—
於年末	24,444	<b>24,444</b>
<b>賬面淨值</b>	907,691	<b>1,125,532</b>

待發展或發展中之物業成本包括已撥作成本之利息淨額共港幣55,4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5,400,000元)。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在中國之公路及物業項目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5,526,819	5,411,604
應佔收購後之儲備	970,781	1,505,102
貸款予共同控制個體	1,652,723	782,225
減：累積攤銷	(344,025)	(442,446)
	7,806,298	7,256,485
在澳門之物業發展項目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4,850	4,850
應佔收購後之儲備	(39,736)	47,104
貸款予共同控制個體	412,062	427,578
	377,176	479,532
其他非上市投資	3,799	—
	8,187,273	7,736,017
減：列於流動資產內一年內到期之貸款	(12,878)	(10,870)
	8,174,395	7,725,147

附註：

於結算日時，主要共同控制個體之資料詳列如下：

(a) **廣州－深圳－珠海高速公路第一期（「廣深高速公路」）**

廣深高速公路由在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公司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承建。營運期由廣深高速公路正式通車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年。本集團享有廣深高速公路之公路經營溢利分佔比率，於營運期首十年為50%，其後十年為48%，最後十年為45%。由廣深高速公路完工日起計三十年期間，本集團有權分佔來自公路沿線及路段下之商業中心及店舖空間之租金及其他收入經扣除營運及財務支出後之80%。於營運期屆滿，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所有不動資產及設施，將無償撥歸中方合營企業夥伴。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亦獲授發展權，發展若干位於廣深高速公路立交內之土地，作為出售或出租，並獲豁免若干土地之地價。該等安排之詳細條款正待作出最終決議。

本集團向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投入之註冊資本及墊支款額合共約港幣81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70,000,000元），該款項並無抵押，利息以商業借貸利率計算及由該合營企業日常業務產生之淨現金盈餘支付還款。廣深高速公路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正式通車。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續)

### (a) 廣州－深圳－珠海高速公路第一期 (「廣深高速公路」) (續)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如下：

營運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路費收入，已扣除營業稅	2,399,639	2,825,666
折舊	283,785	326,411
日常業務除稅前溢利	1,671,465	2,021,304
本集團所佔日常業務除稅前溢利	835,732	1,010,652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收費公路及其他資產	11,381,192	11,167,329
非流動負債		
合營企業合夥人貸款	(135,022)	(177,948)
銀行貸款	(7,723,741)	(7,306,040)
其他遠期負債	(203,466)	(203,466)
由一合營企業合夥人投入之註冊資本	(745,223)	(745,223)
流動資產	739,503	779,572
流動負債	(1,258,507)	(1,239,760)

### (b) 廣深珠高速公路第二及三期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包括將在珠江三角洲西岸分三期承建之一條主要運輸幹道，由在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廣東廣州珠海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西岸幹道合營企業」) 承建。該項目第I期 (「西綫I期」) 之合作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十年。本集團有權分佔西岸幹道合營企業經營西綫I期所得之溢利百分之五十。於合作期結束時，有關西綫I期之所有不動資產及設施，將無償撥歸中國政府。西綫I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通車。

年內，本集團已就將由西岸幹道合營企業承建之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 (「西綫II期」) 訂立協議。西綫II期之合作期由發出西岸幹道合營企業之新營業執照當日起計為期三十年。於合作期內，本集團有權分佔西岸幹道合營企業因經營西綫II期所得之溢利百分之五十。於合作期結束時，有關西綫II期之所有不動資產及設施，將無償撥歸中國政府。上述之協議仍有待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該項目第III期之詳細條款尚未確定。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續)

### (c) 廣州環城公路項目

一間為此目的於中國成立名為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合營企業公司負責興建、經營及管理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營運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期三十年。

本集團享有廣州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淨現金盈餘，營運期首十年為45%，其後十年本集團有權收取之淨現金則減至37.5%，餘下十年之營運期則為32.5%。於營運期屆滿時，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所有不動資產及設施，將無償撥歸中方合營企業夥伴。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正式通車。

本集團墊支予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約港幣63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53,0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由該合營企業日常業務產生之淨現金盈餘支付還款。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於過去曾籌集銀行貸款以融資發展其公路項目。該等銀行貸款利息已由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根據其佔合營企業之按比例權益償付。年內，本集團根據該安排償付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利息約為港幣38,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8,000,000元)。

### (d) 澳門物業發展項目

此項投資乃指本集團持有氹仔新城市發展有限公司(「氹仔新城」)之50%權益，其為在澳門成立及運作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本集團授予氹仔新城之墊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中約港幣428,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12,000,000元)按年息6%計息，而其餘部份毋須計息。

## 24.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8,946	14,164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480	—
	19,426	14,164

	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及投資，按成本值	401	401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詳列於附註44。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其他投資項目

一附屬公司合和泰國有限公司(「HTL」)與泰國運輸及通訊部(「MOTC」)及泰國國家鐵路局(「SRT」)訂立一份特許權協議，於曼谷市興建及經營高架公路及鐵路系統即曼谷高架公路及鐵路系統(「BERTS」)，以及於特許地段發展商業及住宅物業。本集團已收到由MOTC及SRT發出之特許權協議終止通告而HTL已提出反對。有關之資料詳列於附註41(b)。

BERTS項目產生之發展成本為港幣5,31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313,000,000元)，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就此作出全數撥備。

## 26. 證券投資

	集團		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之海外上市 債務證券(附註)	1,757,592	<b>737,591</b>	—	—
投資證券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88,776	<b>92,403</b>	3,000	<b>3,000</b>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8,231)	<b>(70,289)</b>	—	—
	20,545	<b>22,114</b>	3,000	<b>3,000</b>
	1,778,137	<b>759,705</b>	3,000	<b>3,000</b>
就申報用途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	731,942	<b>22,114</b>	3,000	<b>3,000</b>
流動	1,046,195	<b>737,591</b>	—	—
	1,778,137	<b>759,705</b>	3,000	<b>3,000</b>

附註：於本年度內，於到期時贖回及已出售之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其總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1,11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44,000,000元)及港幣16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之年息為1.6%至7.6%。於結算日之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之市場值約等於該日該等證券之賬面值。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7. 長期應收款項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出售一共同控制個體及物業之應收所得款項	233,528	147,290
應收契約廢止存款利息	139,005	—
	372,533	147,290
減：於流動資產下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一年 內到期款項		
出售一共同控制個體及物業應收所得款項	(86,748)	(129,740)
應收契約廢止存款利息	(139,005)	—
	146,780	17,550

## 28. 存貨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酒店及餐館存貨	8,871	9,333

為數港幣90,64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5,834,000元)之存貨成本於年內確認為支出。

## 29. 持作出售之物業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物業		
發展中(附註22)	—	95,570
已落成	3,762	3,762
	3,762	99,332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除應收之租金款項乃見票即付外，集團予其貿易客戶應收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15至60天。

於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集團	
	2004	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賬齡		
0－30天	13,574	<b>16,301</b>
31－60天	3,446	<b>4,353</b>
60天以上	18,221	<b>5,889</b>
應收契約廢止、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	179,549	<b>19,598</b>
出售投資及物業、機械及設備應收所得款項	357,179	<b>152,586</b>
應收保固金	17,238	<b>314</b>
應收一共同控制個體之股息	365,400	<b>323,016</b>
	954,607	<b>522,057</b>

##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集團	
	2004	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到期日		
0－30天	152,677	<b>246,308</b>
31－60天	58,822	<b>3,348</b>
60天以上	146,784	<b>148,215</b>
應付保固金	16,395	<b>1,943</b>
應付發展費用(附註)	382,078	<b>359,808</b>
	756,756	<b>759,622</b>

附註：應付發展費用主要為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就發展海外一基建項目所產生之建築及機械成本，該等項目發展現已暫時終止。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2004 千股	2005 千股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b>集團及公司</b>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2.50元				
法定	1,200,000	<b>1,200,000</b>	3,000,000	<b>3,0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875,982	<b>884,082</b>	2,189,955	<b>2,210,205</b>
年內發行	8,100	<b>14,955</b>	20,250	<b>37,388</b>
年內購回	—	<b>(1,067)</b>	—	<b>(2,668)</b>
於年末	884,082	<b>897,970</b>	2,210,205	<b>2,244,925</b>

於年內，本公司根據其授出並獲行使之認股權，發行合共14,955,000股（二零零四年：8,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2.50元之普通股，收取總現金代價港幣127,44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0,215,000元）。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1,067,000股普通股並已悉數註銷，其資料如下：

月份	每股面值	購入價		已付總代價 港幣千元
	港幣2.50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	717	19.10	17.75	13,209
二月	250	19.60	19.55	4,903
三月	100	17.95	17.95	1,800
	1,067			19,912

董事乃根據股東之授權購回上述普通股，此舉可以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使股東整體得益。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股本 (續)

### 優先認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

於一九九四年，本公司採納一項優先認股權計劃（「合和實業一九九四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根據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採納一項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合和實業二零零三年計劃」），以取代合和實業一九九四年計劃。該等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董事會獲授權根據被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計劃文件所述之人仕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票。

根據合和實業一九九四年計劃及合和實業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分別須於授予函件發出日起二十八日及十四日內接受，而接納認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為每認股權港幣一元，此款項當收取時於收益表內確認。除上文提及外，授出其他認股權之價值並無於財務報告表計入或扣減。

合和實業一九九四年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終止後，概無任何認股權可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然而，所有根據合和實業一九九四年計劃授出之認股權須繼續受該計劃之條文規限。

下表詳細披露本公司以象徵性代價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及變動：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授出認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於行使日期之 未行使	收市價 港幣元
		於二零零三年		年內之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於行使日期之 未行使		
		七月一日 未行使	授出	行使	重新分類	註銷/失效			
<b>董事</b>									
合和實業一九九四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6.15	3,000,000	-	(2,000,000)	-	-	1,000,000	9.40, 11.95, 15.15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6.15	1,000,000	-	-	-	-	1,000,000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	6.15	1,000,000	-	-	(1,000,000)	-	-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	6.15	2,500,000	-	(100,000)	-	-	2,400,000	11.75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	9.55	-	14,000,000	(6,000,000)	-	-	8,000,000	15.00	
		7,500,000	14,000,000	(8,100,000)	(1,000,000)	-	12,400,000		
<b>僱員</b>									
合和實業一九九四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	6.15	800,000	-	-	1,000,000	-	1,800,000		
		8,300,000	14,000,000	(8,100,000)	-	-	14,200,000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股本 (續)

###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 (a) 本公司 (續)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授出認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於行使日期之 收市價 港幣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之變動				
			授出	行使	註銷/失效		
<b>董事</b>							
合和實業一九九四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6.15	1,000,000	—	(1,000,000)	—	—	16.05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6.15	1,000,000	—	(1,000,000)	—	—	16.80, 17.15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	6.15	2,400,000	—	(2,400,000)	—	—	16.40, 17.15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	9.55	8,000,000	—	(8,000,000)	—	—	16.40
合和實業二零零三年計劃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17.10	—	2,700,000	(755,000)	—	1,945,000	18.35, 18.45, 18.15
		12,400,000	2,700,000	(13,155,000)	—	1,945,000	
<b>僱員</b>							
合和實業一九九四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	6.15	1,800,000	—	(1,800,000)	—	—	16.40, 17.15
		14,200,000	2,700,000	(14,955,000)	—	1,945,000	

上述授出認股權日期指承授人接納認股權之日期。

於年內，本公司根據合和實業二零零三年計劃以象徵性代價向若干董事授出本公司合共2,7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股本 (續)

###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 (a) 本公司 (續)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認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即授出日期起滿六個月之下一日)起計四年半內行使。於年內授出之認股權可於由授出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其他授出之認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 可行使認股權

#### 包括已行使部份之最大比例

#### 行使期限

三分之一

由認股權授出日後之六個月至認股權授出日後之十八個月內

三分之二

由認股權授出日後十八個月至認股權授出日後之三十個月內

三分之二

由認股權授出日後三十個月至認股權授出日後之四十二個月內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所呈報之各年內並無任何認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b) 合和公路

合和公路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獲通過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合和公路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優先認股權計劃(「合和公路計劃」)。合和公路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該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合和公路董事會被授權根據合和公路計劃授予本公司、合和公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計劃文件中所述人仕認股權，以認購合和公路之股票。

授出之認股權須於授予函件發出日起二十八日內接受，而接納認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為每股權港幣一元，此款項當收取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股本 (續)

###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 (b) 合和公路 (續)

於過往年度並無根據合和公路計劃授出認股權。下表披露合和公路於年內根據合和公路計劃以象徵性代價向其董事及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授出認股權之詳情及變動：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授出認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於行使日期之 收市價 港幣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之變動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4.875	-	2,800,000	(400,000)	-	2,400,000	6.00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	4.880	-	2,000,000	(2,000,000)	-	-	4.9, 5.15, 4.8
		-	4,800,000	(2,400,000)	-	2,400,000	

於年內授出之認股權於授出該等認股權之日起計三年內可予行使。

#### 合和公路認股權證

合和公路於去年度上市時發行認股權證授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計三年之內，以每股港幣4.18元(於若干情況下，須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合和公路股份之權利。

於年內，總認購價合共港幣22,541,549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466,392元)之5,392,715份(二零零四年：590,046份)合和公路之認股權證已被行使，合和公路因而發行5,392,715股(二零零四年：590,046股)普通股。於結算日，仍有81,550,875份合和公路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3. 股本溢價及儲備金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金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金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 儲備金 港幣千元	匯兌換算 儲備金 港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金 (附註) 港幣千元	股息 儲備金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b>集團</b>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8,508,890	—	83,010	1,916,968	9,432	56,464	157,677	730,761	11,463,202
已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157,947)	—	(157,947)
重估增值	—	—	—	214,877	—	—	—	—	214,877
發行股份	49,965	—	—	—	—	—	—	—	49,965
發行股份之支出	(38)	—	—	—	—	—	—	—	(38)
伸算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及 聯營公司財務報告表所引起兌換差額	—	—	—	—	10,266	—	—	—	10,266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25,380)	—	—	—	(25,380)
年度淨溢利	—	—	—	—	—	—	—	1,453,990	1,453,990
於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	—	(14,116)	—	14,116	—
儲備金之間轉撥	—	—	—	—	—	15,073	—	(15,073)	—
股息支出儲備(附註16)	—	—	—	—	—	—	622,534	(622,534)	—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353,633)	—	(353,63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8,558,817	—	83,010	2,131,845	(5,682)	57,421	268,631	1,561,260	12,655,302
已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268,931)	—	(268,931)
重估增值	—	—	—	298,728	—	—	—	—	298,728
發行股份	90,053	—	—	—	—	—	—	—	90,053
發行股份之支出	(52)	—	—	—	—	—	—	—	(52)
購回股份	—	2,668	—	—	—	—	—	(19,912)	(17,244)
伸算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及 聯營公司財務報告表所引起兌換差額	—	—	—	—	1,485	—	—	—	1,485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24,000	(5,956)	—	—	—	18,044
於出售共同控制個體時變現	—	—	—	—	2,839	—	—	—	2,839
年度淨溢利	—	—	—	—	—	—	—	1,662,411	1,662,411
儲備金之間轉撥	—	—	—	—	—	6,321	—	(6,321)	—
股息支出儲備(附註16)	—	—	—	—	—	—	718,718	(718,718)	—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377,189)	—	(377,18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8,648,818	2,668	83,010	2,454,573	(7,314)	63,742	341,229	2,478,720	14,065,446
以上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收購後之儲備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	6,532	57,421	—	535,480	599,43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24,000	2,561	63,742	—	1,082,538	1,172,841
以上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儲備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22,975	—	—	—	2,695	25,67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22,975	—	—	—	483	23,458

附註：中國共同控制個體須按當地之規則提撥法定儲備金，該等儲備金包括一般資金及發展資金，並於合作期屆滿前不可分派。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3. 股本溢價及儲備金 (續)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金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金 港幣千元	股息 儲備金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b>公司</b>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8,508,890	—	9,872	157,677	707,283	9,383,722
已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	—	—	—	(157,947)	—	(157,947)
發行股份	49,965	—	—	—	—	49,965
發行股份之支出	(38)	—	—	—	—	(38)
年度淨溢利	—	—	—	—	1,621,284	1,621,284
股息支出儲備 (附註16)	—	—	—	622,534	(622,534)	—
已付中期股息	—	—	—	(353,633)	—	(353,63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8,558,817	—	9,872	268,631	1,706,033	10,543,353
已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	—	—	—	(268,931)	—	(268,931)
發行股份	90,053	—	—	—	—	90,053
發行股份之支出	(52)	—	—	—	—	(52)
購回股份	—	2,668	—	—	(19,912)	(17,244)
年度淨溢利	—	—	—	—	1,418,790	1,418,790
股息支出儲備 (附註16)	—	—	—	718,718	(718,718)	—
已付中期股息	—	—	—	(377,189)	—	(377,18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b>8,648,818</b>	<b>2,668</b>	<b>9,872</b>	<b>341,229</b>	<b>2,386,193</b>	<b>11,388,780</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金為保留溢利及股息儲備金，總數分別為港幣2,386,19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06,033,000元）及港幣341,22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68,631,000元）。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4. 銀行及其他貸款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無抵押之應付票據 (附註a)		
本金	1,474,200	—
減：未攤銷發行票據支出	(356)	—
	1,473,844	—
無抵押之銀行貸款之償還期 (附註b)		
一年內	233,555	—
兩年後，五年內	1,000,000	55,000
	1,233,555	55,000
	2,707,399	55,000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於流動負債		
無抵押之應付票據減未攤銷發行票據支出	(1,473,844)	—
無抵押之銀行貸款	(233,555)	—
	(1,707,399)	—
	1,000,000	55,000

附註：

- (a) 由一附屬公司廣深高速公路(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無抵押票據(「2004票據」)之年息按9.875%計算。

集團依據行使契約廢止條款，將足夠支付未償還票據之本金及應付利息存於票據信託人。2004票據已於年內到期日全部贖回。

- (b) 銀行貸款按商業借款利率計息。

## 35.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因由結算日起一年內將不須歸還該等款項，故有關款項被歸類為非流動。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因由結算日起一年內將不須歸還該等款項，故有關款項被歸類為非流動。

## 37.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期及前期報告期間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77,710	(38,888)	7,261	46,083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26,188	(18,369)	755	8,57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03,898	(57,257)	8,016	54,657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30,590	(19,531)	(901)	10,158
<b>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b>	<b>134,488</b>	<b>(76,788)</b>	<b>7,115</b>	<b>64,815</b>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已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列用途而被相互抵銷。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除暫時性差異分別為港幣1,62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71,000,000元)及港幣20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70,000,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就稅項虧損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77,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7,000,000元)。由於未來溢利不可預計，故此未有就餘下稅項虧損港幣1,18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44,000,000元)及其他可扣除暫時性差異港幣20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70,0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此外本集團就於一海外之被單方面終止之基建項目所產生之虧損擁有潛在可扣除暫時性差異。惟終止之行動受到爭議，項目所產生之虧損尚待當地稅務當局同意，因此現階段估計可扣除暫時性差異之數額並不可行。

有關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之暫時性差異並不重大。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8. 出售附屬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發展中物業	158,195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4,51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8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2,299)	—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133,881)	—
	16,782	—
出售一發展物業之盈利 (附註9)	16,388	—
	33,170	—
確認之出售代價	33,170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7,820	—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48)	—
	7,572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未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作出重大貢獻。

## 39. 項目承擔

### (a) 中國公路項目

根據與中方人士簽訂投資、建設及經營西綫II期之協議 (如附註23(b)所述)，西綫II期之預計總發展費用為人民幣4,90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1,715,000,000元將由本集團及中方合資夥伴向西岸幹道合營企業各自投入相同份額之新增註冊資本。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未注入西岸幹道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858,000,000元。

一間合營企業將會發展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I期，預計總發展費用約為人民幣3,600,000,000元，其中合共人民幣1,260,000,000元將由本集團及中方合營夥伴按相同比例向負責發展該項目之合營企業注入註冊資本方式提供。該項目發展之細節條款仍有待落實，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就此向該合營企業注入註冊資本。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9. 項目承擔 (續)

### (b) 發電廠項目

本集團已與一間中國企業訂立合作協議共同興建中國廣東省一座2×600兆瓦發電廠。該項目發展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5,300,000,000元。該項目現處於初期規劃中，須經有關中國機構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簽訂任何有關發展支出之合約。

### (c) 物業發展

#### (i) 由本集團承擔之項目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344,147	193,166
已訂約但未計提	24,140	161,428
	368,287	354,594

#### (ii) 由共同控制個體承擔之項目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物業發展開支		
已批准但未訂約	235,000	312,635
已訂約但未計提	11,555	153,578
	246,555	466,213

本集團同意提供資金港幣30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00,000,000元)予該共同控制個體用作其物業項目發展之資金。

### (d) 物業翻新工程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物業翻新工程開支		
已訂約但未計提	3,885	40,539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0. 營業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約港幣28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83,000,000元)。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約港幣4,32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187,000,000元)乃以營業租約租出。此項物業獲租客承諾於未來一至三年租用，租客並未有授予終止租約權。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客已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簽約並按下列之最低租金付款：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在一年內	136,421	139,368
在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內	120,943	117,398
	257,364	256,766

## 41. 或然事項

### (a) 出售亞洲電力

關於往年度本集團出售亞洲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亞洲電力」)之權益，本集團與買家簽訂協議，訂明買家及其關連公司同意解除及放棄向本集團提出根據出售協議引致之索償。本集團亦同意解除及放棄向買家及其關連公司提出任何索償。本集團同意作出若干履約承擔及擔保，為此於往年度之財務報告表中已撥備約港幣164,000,000元。該撥備為管理層就卸下本集團對其上述協議中之債務及負債所需之費用及支出之最佳估計。董事認為該撥備由結算日起一年內無須支付，故有關撥備被歸類作非流動項目。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1. 或然事項 (續)

### (b) 泰國運輸系統

泰國運輸及通訊部(「MOTC」)向合和泰國有限公司(「HTL」)發出終止通告，終止與其訂立的特許權協議，並保留因終止協議所產生損失之索償權利。MOTC更發信欲沒收所有由HTL付予的特許權費及由一銀行替HTL所發出並以本集團銀行存款作抵押，為數約港幣94,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5,000,000元)之履約保證金。但政府因其終止特許權之行動受到爭議，未能成功沒收保證金。於一九九八年，MOTC對終止特許權協議加以證實，並申明會稍後通知HTL有關索償之金額。另一方面，HTL申辯特許權已在特許權協議條款以外被MOTC充公或剝奪，並且就終止特許權協議向MOTC索償經修訂金額約60,000,000,000泰銖及要求解除前述之履約保證金。年內，HTL已展開仲裁程序，然而，董事認為現階段評估上述行動之結果並不可行。

### (c) 其他項目

年內，一供應商向本公司之一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指就往年興建一公路項目違反合約而追討賠償約港幣33,000,000元之訴訟已經解決。由於和解款項已於往年度作出撥備，故並無導致本集團出現任何損失。

### (d) 擔保

- (i) 本集團擔保一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貸款額港幣69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98,000,000元)，於結算日，貸款額已被動用。
- (ii) 本公司擔保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信貸額合共港幣5,579,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725,000,000元)，其中於結算日有港幣6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46,000,000元)已被動用。

##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監管。於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集團按各僱員以港幣20,000元為上限有關月薪5%之應付供款。於結算日並無喪失權利之供款能用作減低未來供款責任。年內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約為港幣6,48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841,000元)。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3. 主要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若將所有附屬公司列出，篇幅冗長，故下文只概列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資料。除特別註明外，所有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並主要於註冊成立之地方經營，並且所有已發行之股份均為普通股。所有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或年終時均無任何未償還之貸款資本。

公司名稱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於香港註冊成立：				
Gold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2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及60,600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物業投資
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ii)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及4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	72.91	高速公路項目投資
合和建築有限公司	2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	100	建築、項目管理 及投資控股
HH Finance Limited	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元	100	—	融資貸款
HITEC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為Primory Company Limited)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物業管理
合和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經營餐廳飲食
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ii)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及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	74.78	高速公路項目投資
合和屋宇有限公司	3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	物業代理及投資控股
合和皇崗發展有限公司(ii)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物業投資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於香港註冊成立：(續)				
合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	樓宇及車位管理
合和順德道路有限公司(ii)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公路系統項目投資
合和滑模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專科工程承建分包商
Hopewell 108 Limited	1,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	100	物業投資
合和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為Hopewell 109 Limited)	209,2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	物業管理
Hopewell 110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	100	物業投資及發展
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及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物業投資及管理 — 展覽中心
九龍悅來酒店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及2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酒店持有及經營
樂富有限公司	5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	投資控股
美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酒店管理及投資控股
Panda 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為HH Secretarial Limited)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物業管理
滑模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1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建築、項目顧問 及投資控股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於香港註冊成立：(續)				
韋安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及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Yuba Company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物業投資
於澳門註冊成立：				
Slipform Engineering (Macau) Limited	500,000股每股面值葡幣1元	—	100	建築
於中國成立：				
廣州市合和(花都)置業發展 有限公司(iii)	人民幣99,200,000元 (註冊資本)	—	95	物業發展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oldvista Properties Limited (i)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廣深高速公路(控股) 有限公司(i)	2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合和(花都)置業投資 有限公司(i)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合和環穗公路有限公司(ii)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	74.78	公路系統項目投資
Kammer Investment Limited (i)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imax Investment Limited (i)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ocelain Properties Ltd. (i)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Singway (B.V.I.) Company Limited (i)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Tubanan Power Limited (i)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Delta Roads Limited (i)	46,422股每股面值港幣10元	—	100	投資控股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iv)	2,888,382,761股 每股面值港幣10仙	—	74.78	投資控股
於泰國註冊成立：				
Hopewell (Thailand) Limited	1,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0泰銖	100	—	高架公路及鐵路系統 項目投資
於印尼註冊成立：				
P.T. Hi Power Tubanan I	179,12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	80	發展發電廠項目

附註：

- (i) 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
- (ii) 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
- (iii) 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作企業
- (iv)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於香港及中國透過其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個體經營業務。

無投票權遞延股實際上不附帶任何收取有關公司之股息或通告及出席其股東大會或投票之權利，亦無權於公司清盤時獲取任何分派。

上述附屬公司及其他並未列出之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即將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之本公司週年申報表內詳列。

#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4. 主要聯營公司

下文乃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此聯營公司乃於香港註冊及營運。

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添麗有限公司	46	物業投資

此聯營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董事會認為若將所有聯營公司列出，篇幅冗長。上述聯營公司及其他並未列出之聯營公司之資料，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即將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之本公司週年申報表內詳列。

## 45. 財務報告表之批准

載於第59至113頁之財務報告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主要物業一覽表

## A. 已落成投資物業及酒店物業 (除非特別說明，物業乃長期租約)：

物業／土地	座落地點	用途	地塊 面積 (平方米)	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權益 (%)
國際展覽中心(中期租約)	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	會議、展覽、食肆、 寫字樓、商業及 停車場	22,280	163,702*	100
合和中心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商業、寫字樓 及停車場	5,207	78,102*	100
悅來酒店(中期租約)	新界荃灣荃華街3號				
— 商場及停車場		商場及停車場		22,689*	100
— 酒店物業		酒店經營		49,073	100
			5,750	71,762	
荃威花園商場(中期租約)	新界荃灣安育路9號	商業	不適用	20,742	100
荃威花園停車場 125個車位(中期租約)	新界荃灣安育路9號	停車場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胡忠大廈停車場 80個車位(中期租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號3字樓—5字樓	停車場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興偉中心22—24樓及 V1—V15車位(中期租約)	香港香港仔 田灣海旁道7號	工業、商業及停車場	不適用	7,551*	100

\* 不包括車位之面積。

## 主要物業一覽表 (續)

### B. 持作發展或發展中之投資物業：

物業／土地	座落地點	用途	地塊 面積 (平方米)	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權益 (%)
Mega Tower Hotel	香港灣仔堅尼地道、 船街及厚豐里	酒店綜合設施包括 消閒、購物、餐廳 及其他商業設施 (計劃中)	7,301 <sup>#</sup>	172,731	100
皇后大道東196-206號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96-206號	待發展(商業用途)	464	約7,000	100
皇后大道東214-224號 及三板街9-19號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4-224號 及三板街9-19號	待發展(住宅及商業用途)	1,082	計劃中	100
濠景花園／濠庭都會	澳門氹仔北面	住宅、商業、酒店及 停車場(5幢住宅 單位樓面面積約佔 105,000平方米在 興建中，預計完工日 為二零零六年第二季)	70,000	516,000	50
合和新城	中國廣州花都區	住宅、商業、物流及 社區設施(首期之樓面 面積約佔109,000 平方米，預計完工日 為二零零五年年底)	797,000	1,782,000	95

#### 附註：

<sup>#</sup> 該物業發展所需土地面積約11,500平方米，其中7,301平方米之土地為本集團持有，另其餘之土地將主要通過與政府土地交換方式收購，惟尚未達成有關之補地價金額。

# 公司資料

## 榮譽主席

胡文瀚博士

OBE, JP, LLD (Hon), Dr Eng(Hon), BSc(Eng)

## 董事會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郭展禮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胡文新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李憲武先生#

嚴文俊先生

胡文佳先生##

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

陸勵荃女士##

楊鑑賢先生

韋高廉先生

雷有基先生

李嘉士先生#

張利民先生

何榮春先生

藍利益先生##

莫仲達先生

\* 亦為胡應湘爵士及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之  
候補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計委員會

藍利益先生 主席

陸勵荃女士

胡文佳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何炳章先生 主席

藍利益先生

陸勵荃女士

## 公司秘書

李業華先生

##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4樓

電話：(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852) 2861 2068

##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東京三菱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廣州花都支行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澳門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 名稱以字母次序排列

##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圖文傳真：(852) 2529 6087

##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代號:54)

## 美國預託證券

CUSIP編號

439555301

交易符號

HOWWY

普通股與美國預託證券比率

1:1

託管銀行

美國花旗銀行

## 投資者關係

ir@hopewellholdings.com

## 公司網址

www.hopewellholdings.com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64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 (852) 2528 4975

Fax : (852) 2861 2068

Web Page: [www.hopewellholdings.com](http://www.hopewellholdings.com)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4樓

電話 : (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 : (852) 2861 2068

網址 : [www.hopewellholdings.com](http://www.hopewellholdings.com)